

民數記

摩西五經

五經總論

五經的作者

五經乃指舊約的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舊約其他書卷對五經（全部或部分）有各種的稱呼，例如「律法」（拉 10:3）、「律法書」（尼 8:2）、「神的律法書」（尼 8:18）、「摩西的律法書」（尼 13:1）、「神僕人摩西的律法」（瑪 4:4）等。

自十八世紀以來，五經的作者問題引起了激烈的爭論。不少學者認為五經不是摩西的手筆，而是由四種不同時代的作品（底本）編纂而成的。舉例來說，他們指出創 1:1-2:4 上是屬於「祭司」的底本，而 2:4 下-4 章卻源自「伊羅興」的底本。

支持五經是由四種底本編成的理由如下：

- 1 神不同的名字
例如創 1:1-2:3 只用「神」一名，2:4-4:24 卻稱 為「耶和華神」或「耶和華」。
- 2 矛盾的記載
例如，創 7:2 記述挪亞帶入方舟屬潔淨類的動物乃是每種七對，而不潔淨的則每種一對；但是 6:19 卻指出各種生物，挪亞只帶一對入方舟。
- 3 重複的記載
例如亞伯拉罕兩次以妻子為妹，藉此免除被殺的危險（創 12 章；20 章）。
- 4 超然的思想
學者認為人類的神學思想或宗教制度是漸進的；例如起初是泛神論，進一步是多神論，再從多神中選一位元作為敬拜的對象（不否認其他神明存在），最後才演變為一神論，相信世界上只有一位真神。故此，五經不可能是摩西的作品，因當時的人不會這麼早便有一神的觀念。

這些理由本身並不是無懈可擊；事實上，一九七五年以後，反對五經源於摩西的理論也不像以往那樣廣泛地被接受，一批猶太學者就曾在 一九八一年十月完全否認那四個底本的存在。另一方面，全本聖經中，有不少經文強調五經與摩西的密切關係：

1 五經本身的見證

例如「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了，你要將這話寫在書上作紀念」（出 17:14）；

「摩西將耶和華的命令都寫上」（出 24:4）；

「摩西遵著耶和華的吩咐，記載他們所行的路程」

（民 33:2）；

「摩西將這律法寫出來」（申 31:9）。

2 舊約其他經文的見證

例如約書亞記提到「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8:31; 23:6），此外，還有「摩西律法」（王上 2:3）；

「摩西律法書」（王下 14:6）；

「我僕人摩西所吩咐他們的一切律法」（王下 21:8）。

但以理也曾說：「在你僕人摩西律法上所寫的咒詛和誓言」。（但 9:11）

3 新約的見證

新約引用五經，有廿五次把它們與摩西連在一起；

例如「於是（耶穌）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路 24:27）；

「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約 5:46）；

「摩西豈不是傳律法給你們麼」（約 7:19）；

「就如摩西的律法記著說」（林前 9:9）；

「摩西曾說：主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徒 3:22）；

「吩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徒 15:5）等。

問題的徵結乃是：當其他經文提及「摩西的律法」、「摩西說」、「摩西吩咐」、「摩西的書」的時候，是要表明五經是摩西的作品，抑或只讓人知道所引經文的出處而已？按照猶太傳統和教會歷來的看法，我們有理由相信前者的解釋是正確的，這樣我們便必須接受摩西為五經的作者，因聖經的作者受聖靈感動下絕不會犯錯，不會把不屬於摩西的作品當作是他的手筆，還有一件事極須注意：「摩西是五經的作者」這句話，並沒有排除他參考和使用現成各種文獻的可能性，更不否認五經在編入正典以前，是經過編輯、修訂和補充。

五經的內容

五經內容可分為三大段。

- 1 人類和世界的起源：創 1-11 章
這包括萬物的創造、人類犯罪、文化的開始、洪水，以及建巴別塔的經過。
- 2 以色列國的起源：創 12-50 章
這主要記載以色列四位元祖先（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約瑟）的生平，透過他們的經歷闡釋以色列人後來被神揀選的原因。
- 3 以色列立國的歷史：出埃及記至申命記
 - a 選民出埃及：出 1-18 章
這段記下由埃及至西乃山的旅程。
 - b 選民的憲法：出 20 章-民 10:10
這包括宗教上（例如建造會幕和獻祭）的規條，以及其他方面一般的法規。其中最基本的法則就是十誡，精簡地刻劃出選民對神、對人應有的態度和義務。
 - c 選民的漂流：民 10:11-36:13
這段記載神對以色列人的管教；因為他們悖逆神，對不信、不忠，故要在曠野漂流三十八年之久。
 - d 選民重溫憲法：申 1-34 章
摩西在新一代的以色列人進迦南之前，再一次和他們溫習歷史，重申神的慈愛和要求，闡明順服與叛逆的後果。

研究五經的內容，就可以知道這五本書同有一個主題：神如何兌現給亞伯拉罕的應許。

這應許包括三方面：

- 1 亞伯拉罕將有很多的後代；
- 2 神要和亞伯拉罕的後代建立密切的關係；
- 3 亞伯拉罕的後代要得著迦南地為業。

耶和華所說的必定成就，這三方面的應許果然實現了；這一位永不改變的主是絕對可以信靠的。

五經的解釋

概括而言，五經的材料可歸納為兩種主要的文字體裁：

- 1 記敘文；
- 2 法規。

1 解釋記敘文體的經節要注意下列事情：

- a 經文背後的主角乃是耶和華，作者主要是指出神如何對待人、幫助人、或刑罰人，使讀者透過這些記敘可以更認識神——記敘的焦點。
- b 經文側重記載神所做的事，卻常沒有解釋做事的理由和動機。事實上，做事的方法不一定是按照常規或邏輯，甚至是令人難以置信的（參創 50:20）。故此，讀者不應單單透過一段記敘文，便替神做事的方法和 的屬性下結論。
- c 記敘經文往往沒有直接說出一些訓令，乃是藉所記下的事情間接地叫讀者自己去探索和明白神的真理。作者記敘整件事往往只有一個焦點，我們千萬不要過分偏重枝葉而忽略全件事的中心（這方面與解釋比喻類似）。舉例來說，約瑟的故事（創 37 章；39-50 章）的重點乃是神如何藉約瑟去完成的計畫；約瑟的生平不一定每個環節（例如他解夢的技巧）都給予讀者很多直接可應用的教訓，但約瑟的一生卻清楚表明所有臨到他的事情都在神掌管之下，讓神完成 的旨意。作者記敘約瑟的事蹟是要讓我們透過他來認識神的偉大和全能，神自己（不是約瑟）才是主角。

2 有關法規體裁的解釋，以下各點值得留意：

- a 五經的法規是基於神和以色列民所立的盟約。百姓忠於神和 的盟約，就必須遵守盟約的要求（法規）；要明白法規，須先瞭解盟約的要義。
- b 大部分五經的法規（尤其是獻祭和曠野生活的準則），今日基督徒不須按字面去遵行，但要留心這些法規背後的原則和精意。例如有關對待奴僕的規條（申 15:12-17），我們現在當然不須從「羊群、草場、酒 之中多多的給」那要離去的奴僕，對不願離去的奴僕，我們也不會用錐子「將他的耳朵在門上刺透」；但我們可以透過這些法規學習如何公平地善待別人（包括下屬），並且認識神的慈愛，因 不准選民虐待比他們不幸的人。
- c 五經法規中的「十誡」（出 20:1-17）、「盡心盡性盡意愛神」的誡命（申 6:5），以及「愛人如己」的誡命（利 19:18），都是新約信徒必須遵守的。

民數記簡介

寫作背景

民數記是摩西五經的第四卷；由於 1-4 章及 26 章記載兩次的核點民數，故稱為「民數記」。希伯來文聖經以第 1 節「在曠野」一字定名，對本書的內容描述得更為恰當，因為全書 36 章正是記述以色列人在曠野四十年的生活和旅程，時間由出埃及的第二年二月至第四十年的十月。

傳統認為本書作者是摩西；書中有不少內證，例如「耶和華曉諭摩西說」或「照耶和華吩咐摩西的行了」等句子屢見不鮮，33 章的旅程明顯是摩西親筆所記（2）。學者對本書的寫作日期看法不一，視乎對出埃及日期的判定，「早期說」認為是在西元前十五世紀，「後期說」則相信是在西元前十三世紀（見「五經總論」）。

寫作地點很可能是在摩押平原，當時摩西帶領了以色列民出埃及、過曠野，來到約但河東的摩押平原，自己快要離世（27:13）。他在離世前，把神的啓示、以色列人在曠野所受的試煉，一一寫下，成為後世的律例和監戒。

主題特色

創世記描述神創造人類，揀選和賜應許給以色列人的列祖，並把雅各一家帶到埃及繁殖增多。出埃及記描述神怎樣藉摩西，領以色列民離開埃及為奴之地，在西乃山上與他們立約，頒佈律法。利未記詳細記載神啓示的律法禮儀，預備他們成為祭司的國度。民數記接續下去，描述神怎樣把他們組織起來，踏上曠野的旅程，在屢次反叛中管教他們，最後把他們領到應許地的邊界。

本書除記載曠野行程外，並詳述在三處駐紮地點所發生的事和所得的啓示。若將本書與出埃及記和利未記加以比較，便可發現三者之間有不少相似之處。

駐紮地點

事件	西乃山	加低斯	摩押平原
神的應許	出 9:5-6; 23:23		民 13:2
40 日	出 24:18		民 13:25
			民 22-24 章

反叛	出 32:1-8	民 14:1	民 25:1-3
摩西代求	出 32:11-13	民 14:13-19	
懲罰	出 32:34	民 14:20-35	民 25:4
災禍	出 32:35	民 14:37	民 25:8-9
獻祭之例	出 34:18; 利 1-7 章	民 15:1-31	民 28-29 章
審判	利 24:10-23	民 15:32-36	民 27:1-11
反抗祭司	利 10:1-3	民 16:1-35	
祭司代贖	出 32:26-29	民 16:36-50	民 25:7-13
祭司職任	利 6-7 章; 22 章	民 17-18 章	民 31:28-30; 35:1-8
不潔之例	利 11:1-16:2; 民 9:6-14	民 19 章	民 31 章; 35:9
統計	民 1-4 章	民 26 章	

本書的體裁多元化，把律法、宗教禮儀、歷史、詩詞和預言混為一體。內容的發展部分按時間次序，其他部分則按邏輯次序，表面看來似乎雜亂無章，但實際上內容高潮迭起，一氣呵成。律法的記載在本書占了不少篇幅，但與利未記和申命記不同，本書提到的律法是在歷史事件中頒下的，作用有如耶穌的比喻，藉日常生活的實例顯出屬靈的真理，在此充分顯出律法的貼切和實用。

本書包含豐富的神學和預表，所以新約（例如哥林多前書和希伯來書）的作者喜愛引用它的內容。例如本書充分彰顯神慈愛和公義的屬性：是立約施慈愛的神，藉雲柱火柱帶領選民的旅程，從天降嗎哪和鵝鶉供應他們的需要，又為他們打敗敵人。另一方面，是公義的神，在百姓埋怨，因探子的報告失卻信心時，嚴厲地懲罰他們，使反叛的一代在曠野四十年飄流中死去。領袖不順服神，所得的待遇也是一樣，可拉黨被地活埋，米利暗、亞倫和摩西都相繼死去。在律法的光照下，人的罪性顯露無遺。本書也充滿預表，例如大祭司預表基督，圍繞帳幕居住的百姓預表新約的教會，曠野的經歷預表基督徒在世上的生活等。

神藉曠野的旅程，管教和裝備以色列民，使他們得以進入應許之地。他們在旅途中，一方面經歷神信實的供應和帶領，以及神公義的審判和懲罰，另一方面繼續獲得多方面的啟示，使他們曉得分地的條例及在應許地生活的法則。

本書大綱

- I 啓程的準備（1:1-10:10）
 - 1 核點民數（1-4 章）
 - 2 潔淨營地（5-6 章）

- 3 獻壇禮 (7 章)
- 4 利未人奉獻禮 (8 章)
- 5 守逾越節 (9 章)
- 6 制銀號 (10:1-10)
- II 從西乃山至加低斯 (10:11-12:16)
 - 1 按序起行 (10:11-36)
 - 2 三次埋怨 (11:1-12:16)
- III 加低斯四十年 (13:1-19:22)
 - 1 探子報惡信 (13-14 章)
 - 2 素祭和奠祭條例 (15 章)
 - 3 祭司職任 (16-18 章)
 - 4 潔淨方法 (19 章)
- IV 從加低斯至摩押平原 (20:1-22:1)
- V 於摩押平原 (22:2-36:13)
 - 1 巴蘭與巴勒 (22-24 章)
 - 2 拜巴力的罪 (25 章)
 - 3 核點民數 (26 章)
 - 4 分地、獻祭、許願條例 (27-30 章)
 - 5 戰勝米甸人 (31 章)
 - 6 約但河東的地業 (32 章)
 - 7 旅途各站 (33:1-49)
 - 8 地業條例 (33:50-36:13)

民數記 第一章 注釋

1:1-10:10 起程往迦南地之前的準備工作

1:1-4:46

作人口統計，以便策劃行軍、紮營、工作分配各方面的編排。

1-54 數點人數

本章記載以色列人如何統計二十歲以上能打仗男丁的數目 (3)，先由每支派各派出一位族長 (4-19)，負責記錄自己支派的人名及統計數目，然後摩西、亞倫和十二首領聚在一起，記錄各支派的數目和計算總和 (20-46)。此次統計中，惟有利未支派沒有數點 (47-54)，

因為他們專負責帳幕事務，不得承受產業，打仗亦可以免役。然而利未支派另有統計（見 3），目的是分配帳幕工作。

- 1 「出埃及地後，第二年二月初一日」：統計是在這日舉行，當時帳幕已建立一個月了（出 40:17），律法典章也已全部頒佈，並經過充分講解和教導。百姓已作好屬靈的裝備。
- 3 「二十歲以外，能出去打仗的」：這次統計很可能沿用數月前作過的統計資料（出 30:12-16; 38:25-26），但目的卻是不同，上次是為建會幕獻銀子而作的，這次是為統計以色列人的軍力，並分配工作。卅八年後（見 26），以色列人離開曠野進入迦南之前，也作了一次人口統計，以便日後劃分地業。
- 18 「述說自己的家譜」：即指出自己是誰的兒子。

1 章與 26 章人口統計的比較，根據這兩章資料，我們可列表如下：

十二支派	第 1 章	第 26 章 (38 年後)
流便	46,500	43,730
西緬	59,300	22,200
迦得	45,650	40,500
猶大	74,600	76,500
以薩迦	54,400	64,300
西布倫	57,400	60,500
以法蓮	40,500	32,500
瑪拿西	32,200	52,700
便雅憫	35,400	45,600
但	62,700	64,400
亞設	41,500	53,400
拿弗他利	53,400	45,400
合 共	603,550	601,730

比較之下，人口減少得最厲害的是西緬支派，這可能是 25 章提到的瘟疫所致（6-18）；數目增加得最多的是瑪拿西支派，原因不詳。兩次統計的總數則相差不遠。

參考資料：統計數目的龐大

是次統計沒有包括婦女、孩童及利未人，若把他們都計算在內，總數很可能超過二百萬。如此龐大的群眾能否在三千多年前的曠野生活上四十年的時間？學者對這問題議論紛紛，多試圖提供滿意的解釋。

質疑這些數目的學者，徵引考古學的發現，指出當時城鎮的人口及軍隊，都是數以「百」計而非數以「千」計的。在他們看來，這麼多人在曠野生活上四十年也是令人難以置信的。因此，他們認為：統計數目的龐大可能是抄寫之誤，經文的「千」字可能是「千夫長」或「家庭」之誤。然而這說法純屬猜測；事實上，其他經文（出 12:37；民 11:21）所提供的約數亦印證本段數目的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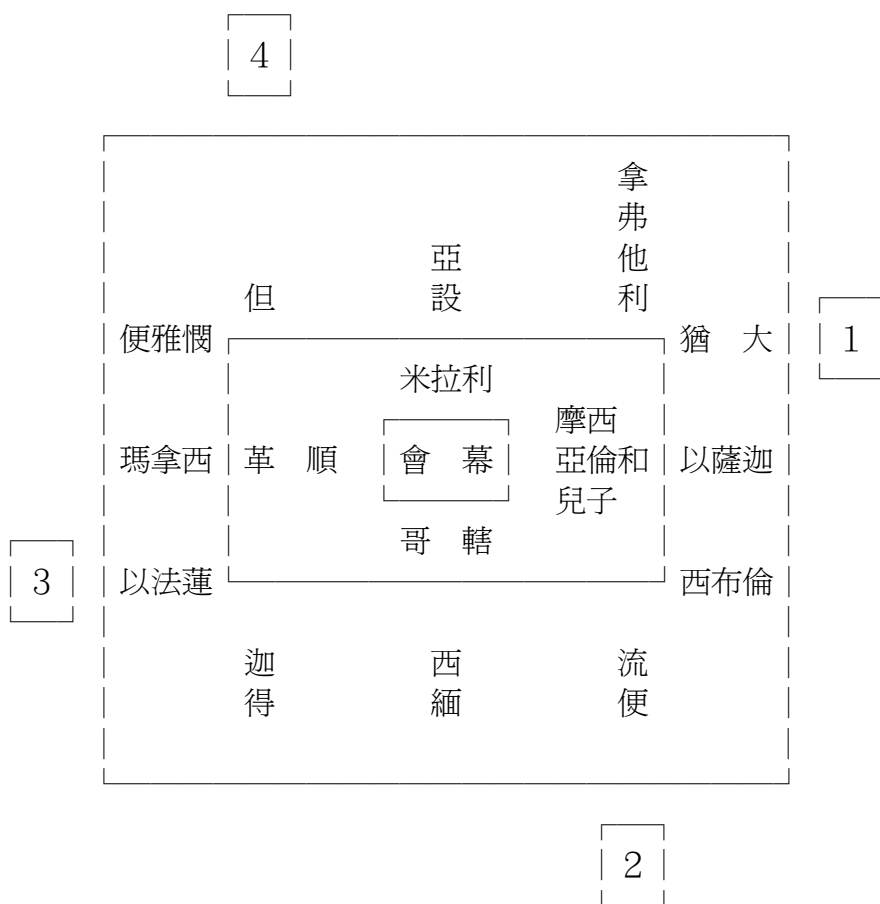
接受經文數目之準確性的學者，亦承認這是難以想像的事，但因為是出於神的大能和奇妙的供應（如天上嗎哪、鵲鴉等），故十分可信。同時龐大的數字更證明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已信實地得到應驗。況且以色列人數目之多，會令埃及的法老王擔憂，可見數以百萬計也不出奇。

思想問題（第 1 章）

- 1 「耶和華曉諭摩西」這句話（1）在民數記出現了八十次，平均每章二點二次。這句話對民數記的本質有何提示？
- 2 這次以色列十二支派為什麼要指定首領（4, 16）？你在教會事奉中有否運用行政管理的知識？
- 3 史學家發現閃族人對自己的家譜十分注重。在核數男丁中，「家譜」對以色列人有何重要性？參 2, 18 節及 2 章。
- 4 以色列人核點軍隊人數一事，對今日教會有何屬靈教訓？參弗 4:11-16; 6:10-17。
- 5 在舊約中，會幕代表了以色列民宗教信仰的中心。當百姓要整頓軍隊時，利未人卻毋須提供兵士，只是專職管理帳幕和其中的器具，並禁止會眾闖入會幕的範圍（53）。這種安排對神行事的方法和要求有何提示？

1-34 編列營地

人口統計的目的，是要為各支派編列安營的陣形及行軍的次序；本章再次記載各支派的首領及數目，但次序是按紮營的方位——東面以猶大支派為首（3-9），南面以流便支派為首（10-16），西面以以法蓮支派為首（18-24），北面以但支派為首（25-31）。起營行軍也是按以上次序。無論是安營或行軍，會幕及祭司利未人皆在十二支派的中間（17）。至於每面三個支派的準確位置，本章未有清楚說明，但從上下文看來，最自然的次序是順時鐘方向，如下圖所示：



1 2 3 4 起行次序

2 「纛」、「旗號」：領導支派的纛及各族的旗號是什麼模樣的，聖經未有記載。根據猶太人的傳統，猶大支派的旗號是獅子，流便的是人首，以法蓮的是牛，但的是鷹。纛的功用是指揮方向反維持秩序。

「對著會幕的四圍安營」：營陣是四方形，會幕在中心，祭司利未人環繞著會幕安營，十二支派也朝向會幕。這陣形象徵神住在子民中間，神子民的生活也以 為核心。這也是聖城的模式，是神永恆的計畫，因此先知以西結（結 40 章）與使徒約翰（啓 21 章）所見到的聖城都有類似的結構。

- 34 「以色列人就這樣行」：數以百萬計的以色列民，能夠有條不紊地安營和起行，在曠野中生活了四十年而蒙保守，都是因為神起初匠心的組織和編排。當神的子民以神為中心，按次序而行時（林前 14:40），便能夠克服很多環境和人事的問題，成就歷史上的壯舉。

思想問題（第 2 章）

十二支派有條不紊地對著會幕安營，這包含什麼屬靈教訓？安營的模式對今日分區家庭聚會，信徒領袖的牧養工作等有何提示呢？

民數記 第三章 注釋

1-51 核點利未人

3 章-4 章記載對利未人的兩項統計，3 章統計的是一個月以上的利未人，用以代替以色列人的頭生男子，獻身服事神；4 章所計算的是三十歲至五十歲的利未人，這些是壯丁，負責拆卸、搬運和豎立帳幕。帳幕的物件都是神聖的，除祭司利未人外，任何人都不可接近，否則要被治死（10）；因此，利未人須住在民眾和會幕中間，看守會幕。本章說明祭司和利未人的職責（1-10），個中屬靈的意義（11-13），利未人的家庭、數目，安營的方位，宗族的首領及負責的工作等（14-37）。利未人各族中，革順族居帳幕西邊（23），哥轄族居南邊（29），米拉利族居北邊（35），摩西和亞倫的兒子則居東邊（參 2 章圖表）；這四方形的編排與十二支派的分佈相符，把帳幕與以色列人隔開。利未人既然是代替以色列的頭生子，則各支派頭生子的數目便須點算（40-43），比利未人多出之數須用贖銀代替（44-51）。

1-10 祭司的職事

亞倫的子孫被揀選任祭司（10；利 21:1），其中兩個兒子因獻凡火而死（14），因此獻祭者須絕對遵從神的指示。利未人是被神揀選協助祭司的（9），他們獲選並不是因為摩西、亞倫是利未人，而是因著利未人在金牛犢事件中對神所顯明的忠心（出 32:25-29）。

4 「在他們的父親亞倫面前」；或作「當他們的父親還在的時候」。

7-8 利未人負責兩項工作：

- 1 「辦理帳幕的事」（指下文粗重的工作），
- 2 「看守」帳幕（包括把近前來的人治死，見 10）。

11-13 將頭生的牲畜獻為祭

將頭生子贖出來（13），都是為了紀念神救贖以色列人出埃及之舉，特別是以色列人守逾越節之禮，得免殺長子之災一事（出 12-13）。現以人取代贖銀更能使百姓在日常宗教生活中體會神的救贖，見其人（利未人）而見神的拯救。「代替」的觀念預表神獨生子耶穌基督的工作，代替我們承受罪價，將我們從罪中拯救出來。

14-39 利未家族轄點的數目如下

（對照 4:34-49）：

	一個月以上 男子 (第 3 章)	30-50 歲 男子 (第 4 章)	營地 方位
革順	7,500	2,630	西
哥轄	8,600	2,750	南
米拉利	6,200	3,200	北
合共	22,300	8,580	

若將革順、哥轄、米拉利各族一個月以上男丁的數目加起來，所得總數比 39 節之數多三百名，猶太學者（拉比）認為這三百名是利未人長子之數，他們不能代替以色列的長子。但這個計算方法未有在 15 節預先聲明，本章也沒有記載點算利未人長子的指示，所以較佳的解釋是：28 節的「六」字可能是「三」字抄寫之誤，因這兩個數字在希伯來文只相差一個字母。

利未的三個家族負責會幕的三類物件，處理技巧則按物件性質各有不同（4章有詳述）。利未家族起行時並非如十二支派按東西南北次序，而是按設置會幕的次序（10:17-21）。會幕包括帳幕及聖物，革順和米拉利族負責前者，首先起行；哥轄負責聖物在後，中間隔著流便營的三個支派，以便在安營時提供充分時間設立帳幕，然後聖物才運到。哥轄族負責聖物（30），須親身抬，不得用車和牛（7:9）。革順族要負責的帳幕的布質物件（25-26），比較多和重，可用兩輛車四隻牛協助搬運（7:9）。米拉利族負責載運最重物件，就是帳幕的支柱架構（36-37），可用四輛車八隻牛（7:8）。

40-43 頭生子的數目

為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三名（43），與上文（1:46）二十歲以上男丁的數目（六十萬）的比例約為 1/27，若基數包括二十歲以下男丁之數，比例可能達至 1/40。若頭生子之數是指出埃及後誕生之頭生子，這比例便比較合乎常理，但（40）並沒有指示這樣的點算方法。約四十個男丁中才有一個頭生子，這是一個反常的現象，反映每家都有眾多子女，可見神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前，應驗了對亞伯拉罕的應許，成就了超然的工作（參出 1:20），更印證了神的信實。

44-51

頭生子是分別為聖獻給神的，等於作神的奴僕，有利未人代替服事神的便可贖出來，沒有利未人代替的便須以購奴僕的價錢贖出來。

47 「五舍客勒」：是贖取一個月至五歲大男孩的價銀（利 27:6）。贖金隨年齡增加，所以頭生子排名由利未人待贖的次序必定是由老至幼的。這做法也是最公平的，不須抽籤決定那二百七十三人須付贖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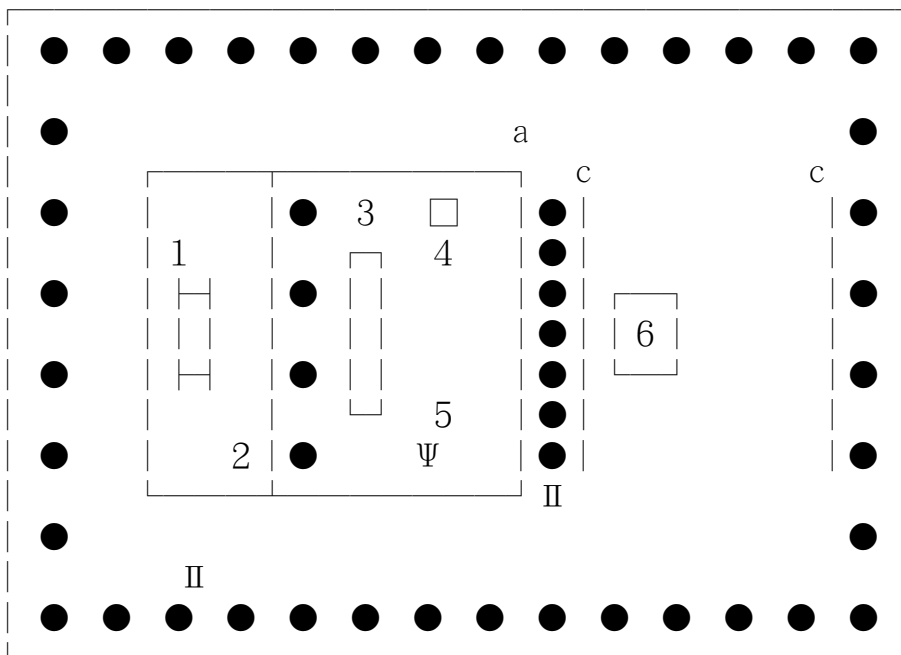
民數記 第四章 注釋

1-49 利未子孫的職任

本章統計三十至五十歲利未人的數目。選擇這個年紀的利未人負責會幕的事務，主要是因他們體力勝任的緣故。下文（8:24）把任職會幕的歲數提早到廿五歲，可能廿五至三十歲為學徒時期。三十歲才正式任職；會幕職務是神聖的，不容輕率草莽。到大衛的時候，利未人任

職聖殿的年紀更提早到二十歲（代上 23:24），那時已不再有會幕的起卸工作了。哥轄的子孫負責抬聖所和至聖所中的聖物（1-20），革順的子孫負責帳幕的幔子、帷子和門簾（21-28），米拉利的子孫負責板、柱和座（29-33）。總共參與的人數竟有八千五百八十人之多（34-49）。

以下圖表可以幫助我們把利未三個家族負責搬運的物件分類：



I, b

由利拉米子孫負責：

- I 板及
- II 柱和座（32, 32 節）

1-28 哥轄及革順子孫的職任

哥轄在利未眾子中排第二（3:17），但在會幕事務中排首，因為他們負責搬運的約櫃及器皿，是最神聖的物件。他們不可接觸或觀看這些物件，否則便會死亡（15, 20）。因此亞倫和他的兒子須事先進入聖所包裹這些物件，然後哥轄的子孫才進去抬。

不同的物件用不同顏色的毯子包裹，代表其神聖的程度。例如約櫃——神的寶座，先用幔子蒙上，再加上海狗皮，最後表面的一層是純藍色的毯子。藍色代表最神聖的物件，因為藍是天的顏色，中國天壇的殿頂便是藍色的。其他物件的表層皆以海狗皮蒙上，因此約櫃明顯地

與其他物件分別出來。帳幕內各物件及器皿的作用，見出 26-30 章注。

約櫃的杠通常是不可拿出來的（出 15:15），但在這裏為方便包裹，才把杠暫時拿出來然後再穿上（6）。亞倫的兒子是不可入至聖所的，大祭司亞倫也只會每年一次進至聖所為全民贖罪；但每當起行搬運會幕時他們可以進入至聖所（15），因為那時象徵神同在的雲彩已上升（「從帳幕收上去」，9:17）。

16-28 祭司子孫的職任

亞倫的兒子中，身為兄長的以利亞撒負責更重要的工作，就是看守點燈的油、香料、素祭和膏油，並監督哥轄子孫搬運聖所的器具（16）；他的弟弟以他瑪，負責監督革順子孫（28）及米拉利子孫（33）的工作。工作責任的分配都是層次分明的，以致拆卸、搬運和設立帳幕的工作，都能有條不紊和迅速和諧地進行。

29-45 米拉利子孫的職任

米拉利子孫所抬的板門、柱子和帶卯的座，須按名指定（32），因為這些物件數量多、體積小，容易遺失；這項指示顯明神細緻入微的匠心安排。

46-49 數點在會幕工作的利未人

從以上 4 章的記載中，可見神的每一個子民有其功能：祭司代表民眾獻祭，利未人代替頭生子事奉神並管理會幕，十二支派準備為神爭戰，上下均有清楚的司令層次。這些模式和原則，也貫徹於新約的教會中：主耶穌選立十二使徒，又賜給教會先知、教師、牧師、長老和執事，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每一位信徒均為身體中的肢體、聖殿中的活石、基督的精兵。神管理的子民，有周詳的計畫，清楚的工作分配，詳細的指示，這是永恆不變的真理，是每一個屬神的人均可以發現的。

思想問題（第 3, 4 章）

- 1 你認為利未人和祭司在職責上有輕重之分嗎？
你對教會中的傳道人和幹事是否一視同仁呢？
你的看法合乎聖經原則嗎？

- 2 3-4 章有「分工」的觀念嗎？
有人認為「分工」使人際關係疏離，你同意這種說法嗎？
「分工」有什麼優勝之處？
- 3 耶和華仔細指導利未人怎樣搬運會幕（如 4:32），其用意何在？
參撒 6:19；代上 13:10。

民數記 第五章 注釋

1-31 潔淨營地

百姓在西乃山整裝待發，組織上的預備已於以上 4 章詳述，接著便是潔淨營地的指示（5-6）。潔淨的條例包括：身體上不容許染汙（1-4），人際關係上不容許彼此虧負（5-10），婚姻關係上不容許不貞潔和疑恨（11-31）。許願作拿細耳人歸耶和華的，尤要小心遵守潔淨的條例（6:1-27）。這些條例是重要的，因為神住在營中，以色列民不能使營地污穢（5:3）。

不潔的論述是舊約最重要課題之一；利未記 11-15 章有詳細說明，如論及不潔的生物、生育、麻瘋、漏症等。由此可見不潔不單指污垢，也包括死亡、罪（特別是性方面）及身體的反常現象。不潔者不可站在神的面前，否則會招致死亡（利 7:20），同時傳染和影響其他人，因此必須出到營外（5:2）。

1-4 身體的不潔

2 「大麻瘋」：可包括某些傳染性皮膚疾病，如癬癩（利 13:1）。

「漏症」：指長時期的性器官漏病（參利 15 章）。

神是生命的主，人若接觸死屍便也成為不潔。

以上三類不潔者要出到營外，這除了衛生的因素外，主要是由於完美的神住在營中。

5-10 彼此的虧負

肉體的不潔須摒於營外，道德上的不潔則需要補贖。本章所記的罪皆

源於不忠實（6 的「干犯」，12 和 27 的「得罪」，原文是用一字，意思是「不忠實」）。

這裏所指的虧負及賠償方法，利 6:1-5 有詳細說明。無論是詭詐、搶劫、欺壓或拾遺都是虧負別人，對神不忠實，犯者須認罪及贖罪。

8 節處理特殊的情況，補充利未記 6 章的條例：若物主已死，賠償應歸親屬；若物主沒有親屬，就要歸祭司。無論如何，虧負了人必須作補償，若補償歸給祭司，這補償不能代替贖罪時應當獻上的祭物及應當歸給祭司的禮物（舉祭），若將二者混淆，便是進一步的取巧犯罪。向人認罪作出賠償，是與神、與人和好的基礎，是以色列民和諧相處的關鍵；否則大家相咬相吞，整個民族便衰萎不振，更談不上進佔應許之地了。

11-31 婚姻上的疑忌

婚姻的和諧也很重要，不能容許不貞和疑恨。本段處理妻子清白與妻子不貞兩種情況。這類案件源於妻子的不忠（13, 29）或丈夫的懷疑嫉妒（因為沒有充分客觀證據，14, 30）。處理二者的步驟也是一樣，神藉指定的儀式使祭司能作出公正的判斷。

儀式有三個要素：象徵、動作及含義。象徵是以物質為表記，含有屬靈的意義。夫妻二人到祭司面前要帶素祭為供物（15），供物用十分之一伊法（即 2.2 公升）的大麥面，不另加油和和乳香，表明獻者的不潔和悲哀贖罪的心態（利 5:11，通常加油和乳香代表喜樂和感恩，見利 2:15）。誠然不貞和嫉妒使婚姻不潔並蒙上悲哀的陰影。這素祭對丈夫來說是疑恨的素祭（疑恨本身也是罪），對妻子來說是思念的祭，求神思念鑒察這件事，顯明她是否有罪。祭司要預備的「致咒詛的苦水」（18），是用會幕外的聖水（出 30:18）和塵土混合而成（17）並加入婦人發咒起誓之字的墨水（23）。聖水是為潔淨之用，吃塵土是代表咒詛（創 3:14），加上婦人自願起的誓；若婦人是貞潔的，這水便會有潔淨的作用，將來可懷孕生子（28）；若婦人是不貞的，這水便有咒詛的作用，使她失去生育的功能（27），這咒詛比死亡更甚（利 20:10）。

動作方面，婦人要蓬頭散髮（18），表明她的不潔（利 13:45）。起誓之後，她要喝咒詛的苦水，表示她認同這水所帶來的咒詛或潔淨。她喝水之前，祭司先在壇上燒一把疑恨的祭（26），宣告神的同在，作公平的審判。

以上所用的象徵和動作都有清楚的含義，藉此項儀式刻劃在以色列人眼前，警戒他們不可容許婚姻中的不貞和疑恨。真正使儀式有效的，

仍然是全能的神，對這一群在曠野中曾目睹神榮耀的人，這是不容置疑的。他們絕不會以為咒詛的苦水本身有魔術的能力。

民數記 第六章 注釋

1-27 拿細耳人的願

上文第 5 章指示玷污後的潔淨方法，是消極的一面；本章提供積極過聖潔生活的途徑——作拿細耳人。作拿細耳人須遵守指定的條例（1-8），觸犯了便須贖罪及重新開始（9-12），日子滿足要獻上四祭物方可還俗（13-21）。當以色列民履行神的指示及潔身自愛時，神便賜福給他們，所以 22-27 節祭司的祝福是 1-6 章神旨意及其目的之高峰。

1-21 拿細耳人的條例

「拿細耳」的意思是「分別開來」，與 7 和 9 節「離俗」、「歸神」在原文有同一字根，所以「拿細耳人」這名稱是取其意義，指分別為聖歸神的人，而不是某宗族或家族的名字。以色列的拿細耳人相等於天主教的神父、修女。祭司「冠冕」一詞（利 8:9），原文字根與「拿細耳」相同，故此拿細耳人有聖潔的記號在他的頭髮上（7, 9），像祭司聖冠那麼神聖。祭司是神指定分別為聖專職事奉神的人，惟有利未人中亞倫子孫方可擔任；但任何以色列民都可以自願作拿細耳人，不論男女（2）、老幼（撒上 2:18）均可，並可自定離俗時期的長短。作拿細耳人是舊約一般平民獻己給神的唯一方法，預表了新約信徒皆祭司，皆分別為聖事奉神這個重要觀念。

拿細耳人的禁例包括：

- 1 不可飲烈性的飲品或吃制酒的原料——葡萄；
- 2 不可剃頭髮；
- 3 不可接觸死屍等。

除此以外，他們並不須離群獨處，仍照常人一樣生活，可見「離俗」（2）不是最貼切的譯法。此處聖潔的觀念是內在的、屬靈的，較接近新約的聖潔觀念（提 2:21），若譯作「分別為聖」較為準確。拿細耳人有聖潔的外在記號——頭髮，就如新約信徒有聖靈果子的外在流露一樣。

拿細耳人的聖潔程度，超過祭司而接近大祭司，因為拿細耳人任何時

間都不可飲酒，祭司只在供職前禁酒（利 10:9）；拿細耳人不可接觸親屬屍體，像大祭司一樣（利 21:11），祭司在近親去世的情形下則可破例（利 21:2）；拿細耳人所獻的祭（13:20）也與大祭司亞倫所獻的相同（利 8 章）。

拿細耳人被玷污後須剃頭（9），因為這頭髮不再是神聖的，不能在壇上焚燒（18）獻給神。這些人除了獻贖罪祭物以潔淨自己的罪汗外，還須另定日子重新作拿細耳人。

滿了許願的日子，拿細耳人須獻四種主要祭物：燔祭、素祭、平安祭、贖罪祭（參利 1-4 章）。此處並無列出較便宜的代替品，指定要用三隻羊，表示以聖潔事奉神是需要付代價的。祭司所得的祭物，除了慣常的胸和腿外（20），還加上額外的前腿及兩個餅（19），表明拿細耳人的事奉是超額的。除了本段明文規定外，拿細耳人尚可獻上更多祭物（21）。過聖潔生活的人把更多祭物奉獻給神，聖潔與奉獻是息息相關的觀念。

22-27 祭司的祝福

神曉諭亞倫和他兒子的祝福文是在聖殿、會堂以至現在的教會崇拜結束時常用的；這是十分恰當的，因為大祭司是代表神給人祝福。本段雖與拿細耳人一段連接，但神不是單單祝福拿細耳人；神的心意是賜福全以色列民，一切匠心的編排和聖潔的要求，都是以此為目的。在這祝福文中，神的名字出現了三次，每次均帶有兩個動詞，而這六個動詞則可分為兩組：

第一組動詞：賜福給，臉光照，向你仰臉
都是神朝著子民的舉動；

第二組動詞：保護你，賜恩給你，賜你平安
則是在子民身上的工作。

25 「臉光照你」：恩寵臨到你。

26 「向你仰臉」：即喜歡你，不向你發怒。

「賜你平安」：包括一切好處；健康、興隆等。

1-89 獻壇禮

以色列人已經為越野之行做好準備，但起行之前尚有幾件重要的事要作：為祭壇行奉獻禮（7），潔淨利未人（8），守第二次逾越節（9）和製造銀號（10）。

本章記載了各支派所獻上的禮物（1-11），及重複記載各支派獻壇所用相同的祭物（12-89）。除詩篇一百一十九篇外，本章便是舊約最長的一章，顯明神重視和悅納各支派的祭物。奉獻的結果，是神在會幕中向摩西說話（89），表明神的同在。

1-11 抹壇與供物

1-2

獻壇的時間是立好帳幕的那一日，即出埃及後第二年正月初一日（出 40:17），所以進行的時間是先於上文那六章及利未記所記載的事情，因為上文是在二月初一日之後發生的（1: 1）。此處不按時間次序記載，顯然有邏輯的因素。首先，本段簡單交代如何將百姓獻來的牛和篷車妥當地分配給利未人，因為上文已說明了利未子孫所負責的工作。其次，各支派在十二日獻祭物的同時，神藉摩西把利未記的律法禮儀頒佈給以色列民；換句話說，神賜下的律法禮儀，立即在獻壇禮中實踐出來；若按日記方式記敘，便會破壞律法的整體性及實踐的一致性，所以聖經先記載律法禮儀，然後記載以色列民的實踐行動。再者，奉獻是以神為中心的生活最高超的回應，上文編營所代表神的心意，在奉獻的行動中顯明出來。

摩西膏抹帳幕及其中器具一事，已於利 8:10-11 記述；這裏復述，一方面表明此處時間與上文 1-6 章的不同，另一方面表明聖潔與奉獻的關係——奉獻是分別為聖獻給神。舊約的膏抹禮，通常是為膏抹特別的人物——先知、祭司、君王，而不會膏抹物件，因為物件並無道德性，唯一例外是帳幕，因為它代表了神居住的所在。

3

十二個支派才可獻上六輛篷車，因為當時剛開始進入鐵器時代，車輛是非常珍貴的。以色列人初入迦南地，不能趕出平原的人，正是因為該地的人擁有鐵車（書 17:16）。以色列人此時擁有的是木頭車，是從埃及人手中得來的（出 12:36）。他們奉獻牛車的目的，是希望在旅程中有帳幕相伴，因神的同在勝過擁有一切，這是奉獻的原因，也是奉獻的目的。

本節提及的供物可稱為禮物（來 10:5），與祭物有分別之處，雖然兩者同是出於敬拜神的行動。禮物是額外的，並不是神清楚指定的，因此摩西須尋問神是否接受這些禮物（4）。但人奉獻禮物也是出於神的感動，所以能合乎神使用（5），至於祭物，則是神清楚指明的，在利未記有詳細的記載，所以是理所當然的；獻贖罪祭和贖衍祭必須履行的責任，素祭、燔祭和平安祭卻是出於自願的奉獻。

12-89 各支派的供物

十二支派須委派首領及分十二天獻上祭物，這是基於實際的需要。每支派的人口數以萬計，不能全部齊集在帳幕前，況且利未人的營地將他們與帳幕隔開，所以必須由首領代表獻供物。宰殺牛羊獻為祭牲並在壇上焚燒，需要相當的時間，每支派獻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和五隻一歲的公羊羔（17），總共便有十七隻祭牲，花一天的時間去處理是相當合理的。按聖所的平（13），一舍客勒約為十克，銀盤子便有 1.3 公斤，銀碗有 0.7 公斤，金盃（金碟）有 0.1 公斤，都是用來盛載素祭的材料。

獻祭前須先在香壇上點香（68，參出 30:1-10, 34-38）；這是貴重的禮物，上升的煙和馨香之氣，使人的心靈集中在天上的神身上；因此香代表禱告（啓 5:8），奉獻須連同真誠的禱告，才能蒙神悅納。

利未記提到五種祭物，但這裏只獻上四種（13-17），各支派未有獻上贖愆祭，最合理的解釋是：贖愆祭是要贖人際間的罪咎（參利 5 章），而本段的獻祭是以神為中心，故此無需獻贖愆祭。

十二支派奉獻的次序是按上文編營的次序，所獻供物的總數也有詳細記載（84-88），可見神不但重視個別支派的奉獻，也重視整個以色列的奉獻。因此奉獻一方面是個人的敬拜行動，也是整體向神敬拜的行動，兩方面均須重視。

此次禮儀稱為奉獻壇的禮（11-88），相等於啓用禮；神設立祭壇使人可以藉獻祭親近，得到的悅納。新約時代，耶穌基督成為祭壇上最完美的祭物，叫我們藉著祂可以親近神蒙神的悅納。今日我們獻上的祭物是屬靈的（彼前 2:5），要將身體作活祭獻給神（羅 12:1）。

奉獻的高峰是神對人說話（89），摩西是神與以色列人之間的代表，所以只有他聽得到神的話，但以色列民以此為滿足了，因為神與他們同在。今日若我們過一個奉獻的人生，神也會清楚向我們說話，藉聖經的話語及聖靈的聲音訓導我們；但奉獻給神是與神相交的先決條件。

思想問題（第 5-7 章）

- 1 耶和華規定不潔的以色列人不可住在營中，要摒諸營外。
這與耶穌手摸病人、叫死人復活、親近稅吏和妓女有否抵觸？
參利「附錄」、申 14 章注。
- 2 爲什麼耶和華要加上 5:8 一句呢？有什麼含義？
- 3 中世紀的英國有法例規定，被告若要證明自己清白無辜，可徒手
持熱銅棒，手不被燙傷者，即證實無辜。
這種做法和 5:16-31 婦人飲咒詛水證明清白有否相近之處？
你能否用科學觀點解釋整個情形呢？
這是否以色列人判斷案件的主要方法？參申 16:18-20； 19:15-21。
- 4 拿細耳人蓄發、遠離死屍、戒吃葡萄的製成品，以此象徵向神許
的願（6:1-21）。
新約時代的猶太基督徒有否許拿細耳人之願的事例
（見徒 18:18； 21:23-24）？
福音書中有否記載耶穌守此條例？參路 22:17-18； 約 17:16-19。
今日信徒當怎樣活出這規例的精義？見羅 12:1-2； 提後 2:19-23 等。
- 5 大祭司的祝福文（6:22-27）三次提及神的名字。
由這點和祝福的內容看來，大祭司的祝福與我國農曆新年的揮春
有何異同？
- 6 領袖在出發前，首先向神奉獻供物（7）。
究竟當中有什麼含意呢？
- 7 那一個支派是頭一日獻祭的？
這支派的始祖既出賣兄弟、又犯姦淫之罪（參創 37:25， 38:16），
爲何他的子孫反率先獻祭呢？參民 2:3-9。
- 8 爲什麼第 7 章不厭其詳的記下各支派所獻、相同的供物。
這個教訓可否應用在新約的信徒中？參約 10:1-5， 14； 羅 12:1。
- 9 你認爲金錢奉獻是個人的事，抑或也包括群體的一面呢？
- 10 利未人收下的公牛有什麼功用呢（3-6）？
十二日之內所獻的羊羔又有何功用呢？
你認爲奉獻之物有否「高級」與「低級」之分？
付出勞力事奉神的和付上禱告事奉神的信徒有「尊貴」或「卑微

」之分嗎？

你怎樣把這屬靈的原則應用在教會中呢？

- 1 1 究竟民數記 1-7 章的資料是按什麼原則組織的呢？
這和歷史背景有什麼關係呢？

民數記 第八章 注釋

1-26 安裝七燈及利未人的奉獻禮

1-4 燃亮七燈

會幕的奉獻禮表示祭司事奉的開始，及聖所器具的啓用。聖所中有祭壇、香壇、燈檯和盛陳設餅的桌子（參出 37 章），祭壇和香壇的啓用已於 1 章說明，本段論及燈檯和桌子的啓用。

造燈檯有清楚的法則（出 25:31-40 注）；

點燈也有指定的規則（參利 24:1-4 注）。

本段強調發光的方向，是向著燈檯前面（2），可以照著精金桌子上的陳設餅（利 24:1-9）；陳設餅共有十二個，象徵以色列十二支派。燈要永遠照亮陳設餅，代表神的子民永遠活在神的臉光之中，聖所中祭壇的火和燈檯的火要永遠點著，這分別是祭司（利 6:12）和大祭司（利 24:2-3）的責任，象徵神的子民時刻過著奉獻的人生及活在光明中（約一 1:7）。

5-26 利未人的潔淨與奉獻

第 7 章記載供物和祭物的奉獻，但神更重視人生命的奉獻。

本段描述奉獻利未人的禮儀，使他們得以代替以色列的頭生子獻給神，在會幕中協助祭司的工作。這是舊約聖經中唯一奉獻人為祭物的例子，是新約奉獻真理的預表。利未人須先行潔淨之禮（5-7），獻上燔祭和贖罪祭（8-12），才可以當作祭物獻給神（13-15）代替以色列的頭生子協助祭司工作（16-22）。他們把人生的壯年獻給神，退休後仍在會幕中作看守的工作（23-26）。揀選利未人代替以色列的頭生子，已於上文第 3 章詳述。此處奉獻儀式正式宣佈他們事奉的開始。祭司被膏抹成聖，才開始在會幕中事奉神（利 8），利未人的事奉可說是較為次一級，只需行潔淨的禮儀便可。肉身得潔淨的方法是行

灑水禮（7「除罪水」，見 19:9），剃去身上的毛髮及清洗衣服和身體；罪咎的潔淨，則要獻上燔祭和贖罪祭。利未人和一般以色列人一樣，獻祭時須按手在祭牲的頭上（12），讓祭牲代替獻祭者，承擔罪的懲罰。

奉獻利未人為搖祭，也行按手禮（10-11），因為他們代替了以色列人的頭生子。按手禮由十二支派的首領聯同摩西、亞倫及他的兒子，代表所有以色列人來進行。所謂「當作搖祭」是比喻的語法；搖祭是平安祭中留給祭司享用的（利 7:30-31），祭牲的胸部在神面前前後搖一搖後，便成為搖祭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利未人就像搖祭一樣也要永遠歸給祭司（14, 19）。利未人預表新約教會的執事及信徒領袖，協助傳道人的工作。

19 節補充了第 3 章論及利未人的工作，他們除了搬運和看守會幕之外，還協助祭司獻祭贖罪的工作。他們住在會幕周圍，防止以色列民誤闖會幕，誤觸聖物致死。

利未人的工作是粗重的，搬運會幕和宰殺祭牲都需要很大的體力，所以工作年齡須限於壯年——三十至五十歲，廿五至三十歲則為學徒時期（參 4:3 注）。他們退休後不用作工，但仍在會幕中負起顧問或監督的責任（26「和他們的弟兄一同伺候謹守」，可作「幫助他們的弟兄謹守責任」）；利未人的獻身事奉是終身盡忠職守的。

民數記 第九章 注釋

1-23 守逾越節

本章記載以色列人第二次守逾越節，第一次是在出埃及前夕神設立逾越節之時。逾越節的羔羊替以色列人的頭生子，他們因著羔羊的代贖，便歸耶和華為聖。上一章敘述利未人替代頭生子歸給神，以色列人在這時再守逾越節，可更深體會分別為聖事奉神的意義。時間也配合得很好，現正是新年逾越節的時分；況且他們在出發前守節，可重溫神昔日的拯救，使他們更有信心和勇氣，向應許之地進發。

逾越節紀念神的救贖，是十分重要的，所以神藉摩西提醒以色列民要守這節期（1-5），凡因事故不能守節的須在二月十四日補行（6-14）。無論如何，所有以色列人都要守逾越節，否則會被剪除（13），若當中有外邦人願遵守也可照樣遵行（14），但必須是受了割禮歸入猶太教的（出 12:48）。以色列人順服神的律例典章，便得到神的指引

，有帳幕上的雲彩帶領他們每一日的路程（15-23）。

1-14 守逾越節

3 猶太人的正月即西曆四月左右；逾越節在正月十四日開始，所以這次是在奉獻禮（正月一日至十二日）及潔淨利未人之後立即舉行。逾越節的規例已於出埃及記 12 章詳述（見申 16:1-70），所以在這裏不再贅述（3）。

黃昏即日落的時候（申 16:6）。

到新約時代，猶太人約在下午三時開始宰殺逾越節的羔羊。

6 不潔的人不能吃祭牲的肉（利 7:19-21），因此不能在不潔的期間守逾越節。但神曾指定這節是全民都要參與的（出 12:3, 6），若錯過了節期，無論是因不潔或遠行（10），是否有藉口不守一次呢？答案是不可以。因為神重視逾越節，這些人須於二月十四日補行逾越節的禮儀。新約主耶穌所設立的聖餐，我們應同樣注重，須先省察自己的罪（林前 11:28-29），與其他肢體心靈相通一同領受（林前 10:16-17）。

12 復述在處理祭牲上容易忽略的兩點——羊肉不可留到早晨、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參出 12:10, 46），因為這兩點具有重要的預表意義：耶穌基督完全的代贖祭，要完整的獻上（一根骨頭也不可折斷，約 19:33）並完全給被贖者享用（約 6:53-56）。

15-23 雲彩引領

這一段將時間轉回到第二年的正月初一日（參 7:1; 出 40:1）。

把出 40:34-38 一段加以發揮，文體帶有詩的韻律和平行體裁。

雲彩是神同在的記號，日間像雲，夜間像火（16），使四圍安營的以色列人均清楚看見。起行或安營的指示，是藉雲彩的位置說明。若雲彩上升，他們就起行；若雲彩留在帳幕上，他們便停下來不起行。以色列民整裝待發，最後需要的工具是召集眾民的銀號（10:1-10）。

1-10 造銀號

在西乃山上，神最後的一項指示是吩咐摩西製造兩枝銀號，從此用吹號來召集會眾及指揮起行（1-8），這是神給人的訊號。進入應許地之後，他們要在打仗時及喜慶節期獻祭的時候吹號（9-10），祈求神紀念他們。由於銀號有神聖的用途，故必須由祭司吹號（8），傳遞神與人之間的資訊，並且整枝號筒要用人手錘出來（1），正如聖所中的器具一樣。據猶太史家的描述，銀號的直管約四十五毫米長，開端像喇叭。吹號是要全會眾聽見，所以必須是大聲的，只藉節奏的快慢表達不同的資訊。

「吹出大聲」，原文是一個字（5-6, 7, 9），應解作急促的響號，適合起行及行軍的情緒；吹號起行的次序，下文有詳細敘述。

「吹」一字則是指悠長的響號（3-4, 7, 10），是召集的訊號。這兩枝號的聲調可能高低不同，容易識別；兩枝齊吹表示召集全會眾，單吹一枝只召集眾首領。節日獻祭也要吹號，好叫以色列民全體齊集，同心敬拜。

日後聖殿敬拜也用銀號（王下 11:14），新約及教會時代的教堂，多用鐘聲召集信徒敬拜。

主再來的時候，更有天使吹號，招聚神的選民（太 24:31）。

10:11-36 起程前行

本章 11 節引入民數記的第二大段（10:11-22:1）。此段記載以色列人由西乃山起行到摩押曠野，中間卅八年間所發生的事。此大段可分為三段，其中兩段敘述旅程（10:11-12:16; 20:1-22:1），中間一段記載百姓在巴蘭曠野的加低斯安營時所獲得神的啓示（13-19）。

第一段描寫由西乃山到巴蘭曠野的旅程（10:11-12:16）。

以色列人按著神指示的行軍次序起行（10:11-36），但步行不久便發出怨言：

- 1 首先是在他備拉（11:1-3），
- 2 然後是在基博羅哈他瓦（11:4-35），
- 3 後來連米利暗和亞倫竟然也毀謗摩西（12:1-16）。

在這幾件事上，神都與 的僕人摩西同在，顯明 的公義，讓以色列民學習順服的重要。

本章 11-36 節描述百姓初按次序起行，起行的時間是第二年二月二十日；那時他們在西乃山已經逗留了差不多十一個月的時間（參出 19:1）。起行的次序是按編營的次序（參 2 章），本段補充的資料是利未子孫起行的位置。革順的子孫和米拉利的子孫抬著帳幕，隨東面三個支派往前行（17）。哥轄人抬著聖物，跟隨南面三個支派之後（21），所以在他們未到之先，帳幕已經豎立好。祭司抬著約櫃，要走在以色列眾支派前頭（33），為他們找安歇的地方。

12 「按站」：以色列人是按站起行（12），可見每次起行均有清楚的目的地。

「巴蘭的曠野」：位於埃及和米甸中間（王上 11:18），本是以實瑪利的家鄉。

29 以色列人雖有雲彩提供行的訊號及方向，但每晚紮營休息都需要有經驗的響導提供意見。摩西邀請何巴作以色列人的眼目，因為他是米甸人，巴蘭一帶的曠野是他祖先聚居之地，他自然熟習當地環境和氣候。何巴是摩西岳父流珥（又名葉忒羅，見出 2:18 及 4:18）的兒子。

「岳父」：可譯為「內兄」，在此處兩個譯法均可（因為可以指流珥或何巴）。此處未有記載何巴的決定，但其他經文表明何巴接納了摩西的要求（見士 4:11）。

33 他們行了三天的路程，才在基博羅哈他瓦這地方住下（11:35；33:16）。途中，耶和華的約櫃在前頭帶領（參書 3:3-6）。

35-36 拔營和安營時，摩西都代表以色列民向神發出信心的呼求，這是百姓從曠野向應許地進發時必須具有的信心和禱告，以神確實的同在作得勝的憑據。

「求你興起」：即求你起來作戰。

民數記 第十一章 注釋

11:1-35 選民的埋怨以及選立長老輔助摩西

本章記載以色列人起行後頭兩次的怨言；

- 1 第一次在他備拉 (1-3)，
- 2 第二次在基博羅哈他瓦 (4-35)。

百姓的怨言觸動了神的怒氣，摩西於是負起代求的職事，向神求情 (10-15)。

神一方面教導摩西選出七十個長老來分擔他的重任 (16-17, 24-30)，另一方面藉供應肉食來顯明 的大能和審判 (18-23, 31-35)。

1-15 選民發怨言

1-3

「他備拉」這地方現已不能考據，因以色列人是取其義「火燒」而起名的，原名無從稽考；這可能是基博羅哈他瓦附近的一個地方，但在 33 章之路程表並沒有提及。這地方離西乃山約三日的路程 (民 10:13)，已深入曠野之地。以色列人發怨言的原因，經文並無說明，但很可能與他們初出埃及時的怨言源出一轍——他們缺乏水和食物 (參出 15:24; 16:3)。他們若用信心為本身需要祈求神，神必像以往一樣供應他們；但怨言是出於不信，所以觸發神的怒氣。火是神同在和行動的可見記號 (出 19:18)，可以成就神的祝福或審判 (利 9:24; 10:1)。此處是初步的警告，並不算是嚴重的懲罰，因為火只燒了一些營幕的物件，似乎沒有毀滅生命。

4-15

第二次的怨言程度更嚴重，使摩西在禱告中也埋怨神 (11)，結果神用最重的災殃擊殺他們 (33)。這地方叫做「基博羅哈他瓦」(34)，意思就是「貪欲之人的墳墓」。

起貪欲之心的是一班閒雜人 (4)，這些人可能是一度寄居埃及的其他民族 (出 12:38)，他們對以色列的神認識不深，先求自己的滿足過於盼望神的應許。他們懷戀在埃及時的享受，把他們現今享用的、神賜的嗎哪說得一錢不值，神因此怒氣大作；拯救以色列人的目的是要他們離開埃及，享用神的恩典，得著應許之地，但以色列人卻毫無感激之心。

以色列人在埃及時雖受奴役之苦，但吃的卻不錯 (5)，因為尼羅河兩岸有豐富的魚獲和農產品。他們認為埃及的食物種類豐富，神的嗎哪卻單調乏味，使他們食欲不振。

6 「心血枯竭」：指沒有胃口。

7-9 是作者對嗎哪客觀的描述，不屬於以色列人埋怨之言。嗎哪像芫荽子和珍珠，是指形狀、顏色或香味方面。中東現仍有某些樹木或昆蟲分泌出香甜可口的物體，但不能確定是否聖經中的嗎哪。嗎哪可用多種方法泡制（8），以色列認為食嗎哪是單調的，有點言過其實。

16-30 選立七十位長老

摩西面對百姓的哭號顯得 手無策，所以埋怨神給予他管理和乳養百姓的重任。神是信實的，必不叫 的僕人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神為摩西開一條出路（參林前 10:13）。

23 「膀臂豈是縮短」：豈是不願拯救嗎？
神聽了摩西的祈求，也聽見百姓的哭號。出於信心的祈求必蒙神垂聽，結果神幫助摩西用聖靈膏抹七十長老，分擔他的重任。出於埋怨的哀求神也聽到了，而神在滿足百姓的需要時，仍要顯明 的憤怒。

將責任分派給其他領袖，這裏不是第一次（見出 18:21； 24:1）。民中的領袖、長老未能處理百姓的埋怨，不能及時制止事件的惡化，是因為缺乏神的靈印證。

舊約時代，聖靈的降臨多是暫時性的，所以七十個長老受感時說話，以後卻沒有再說（25）。聖靈降臨在七十長老身上，在眾百姓面前確定他們的權柄和地位。摩西並不懷疑帳幕外兩個長老說預言是出於神（26-30），因為神已告訴他將降在他身上的靈分賜他們（17），摩西和眾長老是受同一位聖靈所澆灌。

26 「伊利達」：意思是「神所愛的人」。

31-35 天降鵝鶉

神滿足百姓的方法非常戲劇化，供六十萬男丁（21）吃的肉分量已不少，但神竟對摩西說要賜足夠的肉，夠他們吃一個月之久，難怪摩西認為這事不可思議（21-22）。但神確實彰顯 奇妙的作為（31-32），鵝鶉被風刮來鋪滿遍地，離地而足有二肘（九十毫米），以致每人最少取得十賀梅珥（二千二百公升）的分量。以色列人在收集食物時

，貪欲暴露無遺，神就在這時候擊殺他們，使他們學到永遠難忘的一課。

鶴鶉飛往西乃半島是季節性的現象，就如燕子在秋季聯群往南飛。聖經記載兩次的捕取鶴鶉都是在猶太人的二月分（參出 16:1；民 10:11），即西曆四、五月間，正是鳥兒在春向北方移棲的時候。鶴鶉飛行的高度接近地面，拉開網便輕易捕捉它們。

此處並無說明災殃是什麼（33），很可能是保存肉類不當或匆忙進食，不顧衛生所引起的瘟疫。

34 「基博羅哈他瓦」：在西乃山的東北，和西乃山只相隔數英里。

民數記 第十二章 注釋

12:1-16 兄姊爭權

上兩次的埋怨是針對神在物質上的供應，本章記載的另一次埋怨卻針對摩西的權柄；這次較為小規模，只牽涉摩西、亞倫和米利暗三姊弟（1-3）。但這並不是家庭的小糾紛，而是大祭司和先知向神的中保所發出的挑戰，起因可能追溯至上一章所述的事件：摩西將權力分配給七十長老，使亞倫和米利暗的權位似乎降低了。嫉妒的心催使米利暗和亞倫去奪取領袖的地位，但神藉說話（4-9）和降罰（10-16）再次確定摩西的地位。

1-3 問題的導火線

根據出 2:16, 21 的記載，摩西的妻子名叫西坡拉，是米甸人。有些亞述文件及聖經（哈 3:7）均出來米甸和古實指相同的地方，故此本段與出埃及的記載並無衝突。米利暗是摩西的姊姊（出 2:4；15:20），亞倫是摩西的哥哥（出 4:14），此處沒有說明他們二人為什麼毀謗摩西的妻子。若單因她是外邦人，便有點強辭奪理了，因為摩西娶妻時神尚未頒下律法聲明不可娶外邦人為妻。無論如何。這只是推翻摩西屬靈權柄的一個藉口，他們真正的動機在 2 節便暴露無遺了。

這一次，摩西並不為自己辯護，也不像上一次立即向神申訴，所以有「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眾人」（3）的美譽。但他並不因此蒙羞，因

為神採取主動，召集他們三人到會幕前分出好歹。

4-15 神的斥責和刑罰

屬靈的權柄源於神親自的啓示（2），米利暗和亞倫所說的並沒有錯，可惜他們沒有分辨出他們得啓示的方法與摩西的有何不同。摩西的地位和權柄是更高的，因為他領受的啓示是更直接的——與神面對面的而不是有賴異象或夢境，及更清楚的——神向他明說而不用謎語；他見過神的形像，與神的關係比其他先知更密切。摩西的身分超越先知和祭司，因為他預表基督，但耶穌比摩西更偉大（來 3:1-6）。

7 「僕人」：強調摩西對神的忠心。

10 「大麻瘋」：可能是指某些皮膚病，參民 5:2 注。亞倫沒有受這懲罰，因為他是大祭司，有聖職在身，而此次愚昧舉動可能主要是由米利暗發起，所以她承受了嚴厲的懲罰。摩西的代求蒙神垂聽，但米利暗仍須按潔淨之例（利 13 章），在營外關鎖了七天，忍受像被父親唾棄的羞恥。在這七天，百姓也不能起行，領袖的絆倒使民眾阻滯不前。

16 這件事發生在哈洗錄，接著民數記描述在巴蘭曠野的加低斯（13:26）所發生的事。
其實以色列人途中經過不少的地方（33:18-36）此處並無說明旅程共需時多久，也沒有記下重要事件，可能以色列民因上述事件已學習到順服的功課。

民數記 第十三章 注釋

13:1-33

本章記載摩西依照神的吩咐，派十二探子去窺探迦南地（1-20）。當中十個探子懼怕當地居民的高大，惟有迦勒和約書亞憑信心說話（30-33, 14:6）。

1-24 遣發探子

與敵方開戰前，先偵探敵方的情報是智慧之舉，所以神也以此為美事

；約書亞因著這次經驗，後來攻打耶利哥城也先派出探子（書 2:1）。這次每支派都派出一位擔任探子的任務，以示公允及同心。探子除了要具備勇氣和冒險的精神，還必須是支派中的首領，因為他們要決定作戰的策略，領各支派攻取迦南地。首領要身先士卒去作探子，才能使士氣高昂。

擔任探子的十二個首領，名字有別於 1 章；2 章；7 章所記的首領。可能上文作統計及行奉獻禮的，是一些年長德高望重的領袖；本文選派作探子的，則是一些年輕有為的青年領袖。此處十二支派的排名次序並無任何原則。

約書亞原名為何西阿（16），起初是摩西的助手（出 24:13），後來被神立為摩西的接班人（27:18）。

「何西阿」一名是救恩或拯救之意，

「約書亞」的意思則是耶和華是救恩或耶和華拯救。摩西為他改名時大概已預知神要揀選使用他，成就神的拯救。按文法 16 節並沒有說明改名的時間，可能早在亞瑪力戰役之時已改了（出 17:9）。摩西給予探子清楚的指示（17-20），吩咐他們從南地上山地（居高臨下，可一目了然），目的是瞭解整個地域的情況，包括：

- 1 居民的強弱多寡，
- 2 地理氣候的情況，
- 3 防衛措施，
- 4 土地是否肥美——樹木及果實的收成。

以上資料對日後約書亞領以色列人攻佔迦南地各城鄉的次序及策略有很大的幫助。

20 「葡萄初熟的時候」：即七月。十二個探子按摩西的指示行事（21-24）。

21 「尋的曠野」：就在加低斯鄰近東北的地方；

「利合 哈馬口」：在迦南地的北部邊界（34:8），兩地相隔二百五十英里之遙，來回用四十天時間（25）也相當合理。這裏特別提及希伯倫城歷史的悠久，建城之時比埃及的鎖安城還早七年（約西元前一千七百年），使以色列人回想神早已對亞作拉罕應許賜這塊地土（創 13:14-18）。

22 「亞納」：意為「頸項」，可能與他們身材高大有關。

24 「以實各」：原文即「一掛」。

25-33 探子回報

探子照實況回報，更加上主觀感受的描繪（25）。

- 27 「那地」：指迦南地，他們稱它為「你所打發我們去的那地」，但聖經通常描述這地為「耶和華向他們起誓應許之地」（例如 13:2; 14:16, 23, 30, 40; 15:2 等），他們改變了用詞反映他們心裏已忘了這是神應許之地，因他們害怕迦南人的強大。
- 28 「然而」更清楚表明他們的感受。他們的報告引起以色列人的激動，因此迦勒須起來說話，安撫百姓（30）。不信的探子爲了堅持己見，繼續加上誇張的描述，希望民眾撤消攻打迦南地的念頭。
- 32 「吞吃居民之地」：不是指環境惡劣使人死亡，因爲上文描述這地爲「流奶與蜜」（27）之地，他們的意思是迦南人乃像食人的民族。

民數記 第十四章 注釋

14:1-45 選民抱怨神和摩西的代求

本章記載探子的惡信所帶來的惡果；以色列人竟然想另立領袖回埃及去（1-4），雖然約書亞向以色列民苦苦哀求（5-9），但他們仍冥頑不靈，終於激發了神的憤怒（10-12）。神本欲消滅以色列人，但經過摩西懇切的代求（13-19），到底寬容了他們。神應許的約仍然不變，要成就在他們兒女的一代，至於他們那一代（二十歲以上），則要死在曠野中（20-35）。當百姓看到可怕的懲罰臨到報惡信的探子身上時，再不敢有回埃及的念頭，甚至在一時衝動下立即要上應許之地，但因行動違反神的指示，沒有神的同在，這一仗落得慘敗收場（36-45）。

1-4 回埃及的念頭

百姓從西乃山起行後，發出了連串的埋怨，並在這次達到頂點，所以神的懲罰也特別嚴厲。他們以前曾表示懷戀埃及的享受（11:5），而

這次竟打算折回埃及，完全與神的拯救計畫背道而馳。他們害怕即將倒在刀下。情願老早死在埃及或曠野中；這種邪惡的咒語結果真的應驗，成為他們所得的懲罰（29）。

5-9 約書亞的哀求

面對會眾的埋怨，摩西和亞倫緘點不語，因為在人看來探子實地探測後的建議應該是最可靠的。雖然從信心的角度，摩西和亞倫知道探子的意見是錯的，但會眾不會相信他們，他們唯一能做的就是俯伏在地求神的憐憫。最佳的發言人還是探子中的成員。迦勒和約書亞知道摩西和亞倫進退兩難的處境，冒生命危險憑信心說話。

6 「撕裂衣服」：悲哀的表示（參創 37:34）。

10-12 神的憤怒

拿石頭打死別人是執行死刑方式之一，而會眾參與行刑即表明此罪行是公認嚴重的和可憎惡的。在摩西和亞倫孤立無援的危險時刻，惟有神及時的顯現才能拯救 的僕人。百姓不尊重神所立的領袖就是藐視神，而且目睹眾多神跡後仍懷疑神的應許乃是不信的表現，這兩件都是大罪，理應全體被神擊殺。但神為了保全與以色列人先祖的約，繼金牛事件中的提議（見出 32:10），再次表示要興起摩西的後裔成為大國。神這樣做並不違反 對列祖的揀選和應許，這也是摩西尊榮的福分，但摩西沒有接納這個建議，因為他已經與百姓連結為一，不分彼此了。他接著下去的代求，表明他關心神的名聲和百姓的利益過於自己的好處。

13-19 摩西的代求

摩西的禱告蒙神悅納，因為他摸到神的心意及抓緊神的屬性。神的心意是叫 的名得榮耀，若以色列全會眾滅亡，只剩摩西一家，外邦列國會恥笑耶和華的無能，這是神不能容許的。摩西回憶上次百姓拜金牛犢的罪蒙赦免時，神宣告了 慈愛和公義並存的屬性（出 34:6-7），這時他照樣抓緊神的屬性，因他知道這是百姓一直以來獲赦的基礎（19）。

20-25 神的赦免

赦免是神單方面平息了怒氣，以慈愛憐憫待以色列民，但他們仍要為

他們的罪惡受懲罰（32-33）。

22 「十次試探神」：包括：

- 1 六次爲水和食物埋怨神（出 15:23; 16:3, 20; 17:2; 民 11:3-4）;
- 2 兩次不順服領袖（利 10:1; 民 12:1）;
- 3 兩次最嚴重的罪惡是拜金牛（出 32:7）和探子報惡信。（民 13:32）

除了迦勒、約書亞和二十歲以下的一代，其他的人都要爲這連串罪惡受罰，要死在曠野，不得進入應許之地。爲成就此事，神指示他們轉頭，由原路回到曠野去（25）。

26-35 公義的懲罰

27 較暢順的意思應爲：「這惡會眾向我發怨言要到幾時呢？」神並不容忍罪惡，所以向摩西、亞倫發出這問題。結果神照百姓埋怨之言待他們：既然他們情願死在曠野（2），神就讓他們的屍首真的倒在曠野（此句在本段復述四次，29, 32-33, 35）；但他們擔心會被迦南人擄掠他們的兒女，神卻要領他們進應許之地（31）。

34 「一年頂一日」：強調神對罪惡的嚴厲，正如成語所謂：「一失足成千古恨」。

36-45 慘敗收場

十個探子遭瘟疫死亡而約書亞和迦勒得以存活，印證了耶和華向摩西和亞倫所說的話。百姓這時雖有悔意（39），但並沒有以信心順服神的指示，反而出兵攻打亞瑪力人和迦南人。既沒有神的同在（約櫃沒有出營），他們第一仗便潰敗，須退到何珥瑪。

45 「何珥瑪」：意思是「完全毀滅」，位於別是巴東面六點三公裏（十英里）。

思想問題（第 11-14 章）

1 米利暗的遭遇（12）給我們一些屬靈教訓：

- a 人發怨言時表面上的理由可能冠冕堂皇，但隱藏的動機卻自私敗壞。
 - b 攻擊神僕人者有被神擊打之虞。你有否反省自己對別人的怨言和批評呢？
- 2 試擬一圖表，將以色列人所發的四次怨言（11, 1-3, 4-9; 12:1-3; 14:1-4），就內容、摩西反應、神的解決方法、事件影響，作一比較，你從中學到什麼功課？

民數記 第十五章 注釋

15:1-41 獻祭的條例

入迦南的第一役戰敗後，以色列人知道須按照神的指示（14:25），退回曠野居住。

15-19 章記載在曠野三十八年中所發生的一些重要事件，神在獻祭方面給予他們進一步的啓示（本章），並進一步確定祭司的職位（16 章）、大祭司的特權（17 章）及享有的權利（18 章），因為他們進入應許之地是要成爲祭司的國度（出 19:6）。第 19 章記載潔淨的條例，提醒百姓要成爲聖潔的國民。

本章記述三段的啓示，每段均以「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一句開始（1, 17, 37）。

第一段（1-16）描述隨同祭物而獻上的細面油和酒，分量按祭牲的種類有所增減。

第二段（17-36）描述非蓄意犯罪的人當獻上的祭物。

第三段（37-41）指示百姓如何提醒自己遵行神一切的命令。

這幾方面都是百姓將來進應許地後必須盡上的本分（2, 18）。神在他們連串反叛埋怨之後頒下這些律法，一方面表示神仍會按 的信實領他們進應許之地，另一方面勉勵他們在神的恩典中履行作祭司國度、聖潔國民的責任。

1-16 素祭和奠祭的條例

1-10

陪同火祭的素祭、奠祭都是由農產品作成；這裏所指定的分量相當大，暗示將來在應許地的收成必定很豐富。神既然向子民守約施慈愛，百姓也須藉獻祭證明神信實的約已得履現。素祭的分量按祭牲的大小而有增減，茲列表如下：

祭牲	素 細面	祭 油	奠 祭
綿羊	1/10 伊法 (2.2 公升)	1/4 欣* (0.9 公升)	1/4 欣 (0.9 公升)
公羊	2/10 伊法 (4.4 公升)	1/3 欣 (1.2 公升)	1/3 欣 (1.2 公升)
公牛	3/10 伊法 (6.6 公升)	1/2 欣 (1.8 公升)	1/2 欣 (1.8 公升)

* (每伊法等於 6 欣)

3 「火祭」：並不是一種新祭，而是指利未記列舉的五祭中，須用火燒獻上的祭物。摩西五經中，這裏是第一次說明每次奉獻祭牲必須有素祭和奠祭陪同。上文提及探子帶來一掛葡萄，故在這裏強調奠祭是貼切的。

11-16

說明以上條例的一致性及永久性：每只祭牲要照樣辦理，本地人或外人也要照樣遵行，成為世世代代的定例。

17-36 感恩祭和贖罪祭

初熟的麥子要獻上給神，像頭生的兒子和牛羊（出 22:29-30）及初結的果實（出 23:19）一樣，這是感恩的祭物。這項祭物又稱為舉祭，因為是歸給祭司享用的（利 7:32）。

22-31

補充利未記 4-5 章關於贖罪祭的記載；利未記著重獻祭的儀式，本段則強調與贖罪祭一同獻上的素祭和奠祭，並強調本地人與外人均一視同仁。這裏首先處理整體會眾誤犯的罪（22-26），然後是個人誤犯的罪（27-29）。誤犯的罪必須是不蓄意的，爲此而獻的贖罪祭才有效。蓄意犯罪的人卻要從民中剪除（30, 31）。

30 「擅敢行事」：指驕傲、明知故犯，要與神作對。

32-36

列舉一個實例，說明蓄意犯罪者的結局：這些人不能藉贖罪祭蒙神赦免，反要被會眾治死。在安息日作工或生火均要被治死，這是摩西律法清楚指明的（出 31:15; 35:2-3），但在安息日檢柴卻未有明文說明。這件事需要尋求神的旨意，一方面是要補充出埃及記的律法條文，另一方面印證 30 節的警告——檢柴的目的是生火，這是蓄意違反安息日不可生火的條例，理應受死刑。

37-41 警告與提醒

神的律法是非常全面和徹底的，要求的標準又十分高，爲免以色列人犯罪，預防遠勝於治療。預防的方法是在衣服邊作子（37-41），在其上釘上藍帶子，提醒百姓身屬天國子民（參民 4:6），須遵行耶和華一切的命令。

民數記 第十六章 注釋

16:1-50 可拉黨的叛亂

摩西的領袖地位曾遭受厲害的挑戰（參 12, 14），現在亞倫的祭司職分也面對考驗。本章記載有組織性的叛亂來自兩班人，一班是由可拉領導的利未人，另一班是由流便營所領導的二百五十個首領。他們妒忌亞倫子孫的專利，意圖奪取祭司的崇高職分（1-3）。雖然摩西竭力勸導可拉一黨（4-11）及大坍和亞比蘭（12-15），但是不得要領，惟有讓他們在神面前獻香（16-24），由神作公平的裁判。由於祭司職任是神所設立的（利 8），所以神要印證亞倫的職分，特意用新的方法懲罰叛亂者（25-35），就是使地裂開把他們活埋，成爲後世的

警戒，知道不可褻瀆或奪取祭司的職分。為叫百姓更深領會這真理，神命令把叛亂者用過的香爐錘成片用以包壇（36-40），給以色列人作紀念，又容讓亞倫用香壇獻香為百姓贖罪（41-50）止住瘟疫，使他們體會祭司事奉的效能；神最超然的印證就是讓亞倫的杖開花結果（17）。

1-3 叛亂分子

哥轄一族和流便支派均安營於會幕的南邊（參 2 章圖表），所以能夠聯手作反，並同受活埋的懲罰（27）。主謀者可拉與摩西、亞倫同輩，同是哥轄的孫（出 6:21），但他在會幕事奉的職事比亞倫低一級，只負責搬運至聖之物（4:15），這是他嫉妒祭司職事的成因。從 2 節和 17:2 看來，二百五十個首領來自以色列各支派，他們可能是在首領的議會中受流便的子孫——大坍、亞比蘭和安——所煽動，以反對摩西、亞倫擅自專權及自高為藉口，掩蓋他們奪權的動機，為要得會眾的支持。

4-15 勸導可拉黨和其他首領

摩西俯伏在地尋問神的指示。他清楚洞察可拉謀取祭司職分的意圖（10），所以向他一語道破並提出警告。神已揀選亞倫一家任祭司，而只有祭司才可獻香。不但如此，亞倫的兒子曾因獻凡火而被神擊殺（利 10:1-2）。有此先例可援，摩西便以獻香作判斷的方法，但他早知道結果，所以提醒他們應安於本分，忠於自己的職守，因為攻擊亞倫祭司的職事，就等於攻擊耶和華。

為了息事寧人，摩西希望召見大坍和亞比蘭以便給予勸導。他們拒絕上去，因為他們定意聽可拉的命令，而不聽從摩西和亞倫，他們的理由與上文百姓一連串的埋怨一樣，懷戀埃及，將它形容為流奶與蜜之地，又埋怨摩西不能帶他們進入應許之地。他們要另立領袖回埃及的念頭（14:4），又再次死灰復燃。摩西極為憤怒，因為他們把自己的罪責推卸到他的身上。

15 「不要享受他們的供物」：即不要理會或悅納他們的供物。

16-24 獻香作判斷

祭司每日早晚的職責，是在香壇上燃燒特製的香料獻給神（出 30:7-9）。這班百姓領袖拿自己的香爐：放上自製的香料，抵觸了神的律法，仍蒙然不知，以為有會眾的支持，便可推翻摩西和亞倫。神本欲滅

絕全會眾，但經摩西和亞倫的代求，神應允不因一人（指可拉）的罪向全會眾發怒。神叫摩西吩咐會眾遠離可拉、大坍和亞比蘭的帳棚，使會眾免受懲罰。

25-35 活埋叛黨

神使地開口活埋叛黨，這是一件新事，這神跡在聖經中只出現這一次。這事證明是神使摩西行此神跡，並不如叛黨以為是摩西自己所弄的把戲（3, 13）。

32 「屬可拉的人丁」：不包括他的兒子（參 26:11）；獻香的二百五十人也被火燒滅。

36-40 世代紀念

獻香的人被燒滅，因為他們充滿罪惡；但香爐既獻在耶和華的面前，便成為聖潔，要保留在聖所中。聖所中已有香壇，不需要那麼多香爐，所以最好的方法是錘成片狀用來包壇。祭壇已用銅包裹，香壇卻未有（出 37:26; 38:2），這新的外表成為後世以色列人警告的記號。祭司的職事須由揀選的人擔任，不可褻瀆或用人的方法奪取。

41-50 祭司代贖的職事

非祭司獻香，結局是死亡；神膏立的祭司獻香，則引出救贖的大能，這是何等大的差別！會眾尚愚昧不明真相，神於是用瘟疫擊殺他們，但悅納亞倫代贖的香（代表禱告，參 7:14 注），便終止刑罰。這是亞倫被膏立為祭司後，第一次有神跡大能的事奉。一直以來百姓可能以為祭司的工作限於獻祭的禮儀，是任何人都可作的。經此事件後，百姓及任祭司者都不敢輕視祭司事奉的效能了。

48 「他站在活人死人中間」：何等美麗的一幅的圖畫，叫人想起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恩。

思想問題（第 14 章至 16 章）

- 1 約書亞和迦勒堅持要攻取迦南地，他們的信念以什麼為依歸呢？當你的意見與別人不同時，你所持守的是個人的利益，抑或更高層次的理由呢？

- 2 新約有什麼教訓是從以色列民在加低斯曠野這事（13-14）引伸出來的？參林前 10 章；來 3 章。
- 3 爲什麼不屬亞伯拉罕後裔的外邦人一樣可以照猶太人的禮儀獻祭給神（15:14）呢？
新約教會的觀念和此處有否不同？參加 4:23-29。
- 4 爲什麼誤犯的罪可藉獻贖罪祭得蒙赦免，而擅行的罪就不能靠獻祭了事呢？
新約有否類似的教訓？參來 6:4-8；9:11-15；10:26-31。
- 5 於安息日撿柴之人所受的懲罰是否太嚴厲呢？
這處反映出什麼屬靈道理呢？參太 5:21-22, 27-28。
- 6 以色列人藉佩戴 子提醒他們謹守神的命令，今日信徒又當如何銘記與遵行神的旨意呢？參林前 11:23-26；腓 4:8-9。
- 7 你認爲摩西對待可拉等人的手法是否恰當呢？參 16:6, 15, 22, 28。
到底可拉有沒有悔改歸正的機會呢？
你處理事情時是否留有餘地呢？
- 8 摩西怎樣處理群情洶湧的局面呢？（16:41-46）？
你面對外在壓力時，又會怎樣處理呢？
自怨自艾？以牙還牙？退而結網？耐心等待？
- 9 有名望（16:1）或有地位（16:2）的人所提出的問題，是否必然正確和合理呢？
信徒應怎樣辨別是非呢？

民數記 第十七章 注釋

17:1-13 亞倫的杖

在上文可拉黨被活埋和亞倫獻香止瘟疫的事件中，神印證了亞倫的祭司職事。本章記載神證實亞倫職事的第三個方法；爲了止息百姓向祭司所發的怨言（5），也就是向神發的怨言（10），神命令十二支派的首領與亞倫各拿一杖放在會幕中（1-7），結果惟有亞倫的杖開花結杏（8-13），證明神惟獨賜給亞倫一家這尊貴的祭司職事。

- 2 「杖」：原與「支派」一字相同；杖上刻有名字便名符其實的代表各支派了。杖是用枯木做的，枯杖開花乃超自然的神跡。亞倫的杖不但發芽開花，更結出熟杏（8），表示祭司的事奉帶有屬靈的生命力。杏仁是貴重的果實（創 43:11），杏花是白色的，代表聖潔（賽 1:18）；後來耶利米先知用杏子比喻看守（耶 1:11-12），這是祭司職責之一（3:10）。亞倫的杖從此成了記號，像包香壇的銅一樣（16:38），警戒任何反叛祭司的行為。

一連串神跡使百姓看到神的榮耀和能力，這班充滿罪惡的百姓這時才生出恐懼（12-13），害怕神會滅絕他們。他們真正學到敬畏神的功課（參賽 6:5）。

思想問題（第 17 章）

- 1 有人認為亞倫杖上開花結杏，是表明大祭司耶穌基督徒死裏復活一事，你同意這種看法嗎？
- 2 試從 15-17 章，找出神指定給百姓作紀念的寶物。這對神的心意和人的本性有何啓示？

民數記 第十八章 注釋

18:1-32 祭司與利未人

上文的三宗事件重新確立了祭司的職事，本章隨即說明祭司和利未人的職責和特權。神吩咐祭司的事情是直接向亞倫說的（1, 8），但吩咐利未人的事卻間接透過摩西（25-26），再次顯明利未人不能享有祭司與神直接相交的特權。

祭司與利未人的職責之一是看守全帳幕（1-7）。祭司主要看守聖所，權利是享用一切不經火的供物（8-20）及利未人收入的十分之一（25-32）。利未人協助祭司看守會幕，但不得接觸聖所的器具，權利是享用以色列人出產的十分之一（21-24），但他們須像以色列人一樣，將收入的十分之一獻給神，當作舉祭歸給祭司。利未人須作什一奉獻，這是首次的記載。

1-7 祭司與利未人的職責

祭司和利未人的職任是從神而來的賞賜（6-7），但賞賜帶來嚴肅的責任。可拉事件（16）證明百姓干犯聖所是危險的，不但百姓犯罪，祭司也要承擔這罪。

- 1 從反面說明祭司和利未人的職責。祭司要擔當干犯祭司職任的罪，例如利未人可拉入聖所獻香之罪。祭司與利未人（「本族的人」）則要擔當干犯聖所的罪。二百五十個首領入聖所獻香便是一例。
- 2-5 從正面說明祭司和利未人的職責。祭司在聖所中供職，吩咐利未人辦理會幕的事，及提防他們接觸器具和壇；利未人協助祭司辦會幕的事，及提防百姓誤闖會幕。他們須忠於神所賜的職責，以免忿怒臨到百姓身上。

8-20 祭司的權利

祭司不能擁有產業（20），因為他是分別為聖專一事奉神的，神就是他的產業，比任何事物更寶貴（參腓 3:8）。神供給祭司日常需用的方法，是把一切獻給神的祭物賜給他（除燔祭和經火的祭物外），歸給祭司的祭物又稱為舉祭和搖祭。享用祭物分兩個層次，素祭、贖罪祭和贖愆祭中不經火的部分是「至聖」的，惟有祭司（男丁）可吃（10）；其他的祭物是「聖物」（19），祭司家中凡潔淨的人都可以吃（11）。除此以外，祭司可享用初熟之物、許願獻給神的物件（參利 27 章），及一切頭生的。頭生的人要贖出來，因為神已揀選利未人代替他們（3:11），不潔淨的牲畜（利 11 章）是不可獻給神的，所以也要贖出來，贖銀歸給祭司使用。頭生的牛、綿羊和山羊都不可贖，因為這是指定獻給神的祭物（出 34:19-20）。這些歸給祭司的永得之分（8, 11, 19）稱為鹽約，因為它像鹽一樣永久不變（參代下 13:5）。

21-24 利未人的權利

百姓要將十分之一的收成獻給神，這在前文已有條例說明。（利 27:30-33）

但此處首次指明什一奉獻的用途——賜給利未人為業。他們享受此權利，並非不勞而獲，因為他們要為會幕操勞（21, 31），儆醒看守（22）及承擔會幕的責任。他們像祭司一樣，不可以擁有產業，一方面因為神已有供應的方法，另一方面是為了專心事奉神，因為他們的

職事是重要的。

25-32 利未人的什一奉獻

利未人從百姓什一奉獻之收入，須將十分之一作舉祭獻給神，即歸給祭司享用；其餘的便當作他們的收成，像場上的穀和酒 的酒（27, 30）。這些不屬獻祭聖物，故可以在任何地方吃（31）。百姓和利未人都不可忽略什一奉獻的責任，否則便犯了奪取供物的罪（瑪 3:8-9），招來神的咒詛。

思想問題（第 18 章）

- 1 一般以色列人、利未人和祭司在責任和權利上有什麼分別呢？
試擬一圖表以作比較。
- 2 利未人爲什麼可得百姓什一的奉獻？
利未人又爲何要作什一奉獻？
「什一奉獻」除了表示宗教制度上的需要之外，還包括了什麼內在的意思呢？
- 3 舊約時代的獻祭維持祭司利未人的生活需要，在新約時代是否也有類似的圖畫呢？參太 10:9-10；林前 9:3-14；提前 5:17-18。
- 4 今日信徒生活的危機之一，就是容易受傳統的做法所限制。
你認爲在今日教會中，那些是該受供養的「利未人」呢？
你是否經常反省誰應是你奉獻支援的物件呢？

民數記 第十九章 注釋

19:1-22 潔淨之禮

祭司和利未人若盡忠職守，可免神的忿怒臨到百姓身上，但百姓也須儆醒，保持潔淨，因爲神住在營中（參 5:2-3）。本章描述一個簡單得潔淨的方法，即用紅母牛的灰預備除罪水（1-10），灑在人或物件之上，以此清除因接觸死屍而導致的不潔淨（11-22）。嚴重的不潔須等候七天，並在第八天獻祭（參利 14:10；15:13, 28 及下文），花費不少人力物力，而且步驟繁複，此處用除罪水便簡化得多了。本文特別

處理接觸死屍而來的不潔，可能因上文提到的瘟疫死亡人數眾多而引起了實際處理的問題（16:49），而且接觸死屍是難以避免的事，所以需要把這項潔淨儀式特別簡化，使之易於進行。

1-10 預備除罪水的方法

除罪水是用母牛灰混合水而成（9），是每次需用時才調弄的。預備牛灰的方法很特別，必須選擇適當的牛只，符合幾項要求：

- 1 沒有殘疾，
- 2 未負過軛（幼嫩的），
- 3 純紅色的（血的顏色），
- 4 雌性的（有生育能力），

這些都充分代表生命活力，所以能夠除去死亡的玷污。

牛要在營外宰殺，因為它代替一切不潔淨的人，而他們都要在營外住一段時間（5:2）。大祭司亞倫有聖職在身，不可接觸死屍及出聖所（利 21:11-12），所以由以利亞撒宰牛。將血向會幕彈七次，表示這血能恢復神人的溝通；其餘的血則要燒掉，這與一般處理祭牲之血的方法不同（通常是把血倒在會幕門口，參利 4:7）。牛灰中有血的成分，加強了它潔淨的功能，連潔淨的用具——香柏木、牛膝草和朱紅線（參利 14:6）也燒在其中，同樣是強調牛灰的潔淨功用。牛灰從死屍燒成，所以使祭司、燒牛者及收灰者（原來潔淨的人）變成不潔，但他們到晚上洗衣服和洗身後便潔淨了。

11-22 除罪水的用途

除罪水是為接觸過死屍的人而設，他們無論是蓄意或無意、在室內或室外，總之碰過死屍後均要守此潔淨條例，否則要從民中剪除（13, 20）。用者要在第三天和第七天用除罪水潔淨自己（12 上句的翻譯應與 19 上句相同），才得到潔淨，這是強調死亡玷污的嚴重程度。若第三天不潔淨自己，第七天便不潔淨，這裏沒說明選擇這些數字的原因。若死屍是在室內，凡開口的器皿也受到玷污，須用這水灑在帳棚和器皿上。調弄除罪水及灑水的人（17, 21）成為不潔，像燒、拾牛灰的人一樣。不潔淨可透過接觸而傳染（22），這點提醒百姓要做醒自潔。

20:1-29 在加低斯發生的事件

上文（13-19）敘述百姓在加低斯曠野三十八年中所發生的一些事和得到的啓示，以下兩章（20:1-22:1）記載他們最後的一段旅程——由加低斯到約但河東的摩押平原。像上兩次旅程一樣（第一次由埃及到西乃，第二次由西乃到加低斯），百姓再次因缺乏水（本章 1-13）和食物（21:4-9）而埋怨摩西，於是神藉磐石出水供應他們的需要，又用火蛇管教他們。雖然以東人（14-21）和亞摩利人（21:21-35 不允以色列人取道經過，神幫助他們擊敗亞拉得的迦南人（21:1-3），帶領他們繞道經過以東（4, 10-20），又殺敗亞摩利王西宏。起行往應許地是令人興奮的，但在這重要時刻幾位領袖都因犯罪死在曠野，首先是女先知米利暗，然後是大祭司亞倫（本章 22-29）。

亞倫是在出埃及後第四十年五月一日死的（33:38），他的姊姊米利暗比他早五個月（正月間）在尋的曠野去世。按神的旨意，他們的那一代都要死在曠野（14:29），以色列人才可以起行進應許之地。起行前領袖的死亡，代表著上一代的過去，證實了神的話是永不落空的。

1-13 磐石出水

本段與出 17:1-7 的記載相似，摩西兩次都用杖擊打磐石取水，水的命名均是米利巴，取其「爭鬧」的意思。但兩段有明顯的不同，是記載相距四十年在不同地方發生的事，這一次神原沒有叫摩西擊打磐石，摩西竟向會眾動怒（10），違反神的吩咐，以致神不容許他和亞倫進應許之地，這是摩西事奉神的一生中最遺憾的一事。

摩西所取的杖（9）並非亞倫的杖（17:8），而是他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屢施神跡所用的杖（出 4:2, 17），他將這杖一直存在聖所中、神的面前（9）。摩西的不信有以下幾方面：按照神的指示，他本應吩咐磐石，但他卻向會眾動怒（參詩 106:32-33）並擊打磐石兩下；他這次稱神的子民為「背叛的人」，似是自作主張兼妄自責備神的會眾，這是有損神的聖潔的。雖然摩西和亞倫是神揀選的僕人，被神重用多年，但神仍要施予公平的懲罰，向他們取回帶領會眾進應許地的職分，要他們死在曠野之中。

14-21 向以東求助

以東人的祖先以掃（創 36:1）與雅各是兄弟之親，所以摩西向以東王自稱為弟兄。正因如此，摩西以和為貴，即使以東人不准借道，他仍

沒有向他們開戰，不像他對付亞拉得人和亞摩利人的做法。以東位於迦南地東南部，沒有迦南地南方的崎嶇山嶺，並有大道（原文作王道，是約但谷東面高原南北直通之路）貫通，可省時省力。雖然以掃與雅各和解了，但他們的後裔卻世代對敵，以東人此際首次不念舊情，日後更變本加厲（參摩 1:11）。

22-29 亞倫逝世

24 「歸到他列祖」：指百年歸老（參創 25:8, 17），亞倫終年一百二十三歲（33:39）；但此處表明他的死因是應驗神預言的懲罰。第一位大祭司死亡在即，須有另一位接任，即由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接上。摩西主持這項儀式，將大祭司袍從亞倫身上脫下，穿在以利亞撒的身上。亞倫的屍體葬在摩西拉（申 10:6），這地大概又名摩西錄（33:30），離何珥山不遠。

民數記 第廿一章 注釋

21:1-35 節節得勝

本章記載以色列人啓程後首兩宗勝利之役：

- 1 在何珥瑪擊敗迦南人（1-3），
- 2 把亞摩利人從亞嫩河擊退至雅博河（21-35），並佔領了巴珊之地。

途中百姓因道路難行又生埋怨，神於是用毒蛇去懲罰他們（4-9），然後帶領他們向東北行繞過以東（10-20）。

1-3 何珥瑪之役

以色列人的大軍壓境，亞拉得王立即領兵阻擋。其實以色列人無意從南地入迦南，因為此路山嶺崎嶇，但神仍幫助以色列人殺敗何珥瑪一帶的迦南人，一雪三十八年前的恥辱（14:45）。

- 1 「亞他林路」：無從考究，可能是以前探子所行之路，有些譯本以「亞他林」的原文為「探子」的同義字。後來此處陸續有幾次激烈的戰爭（參 12:14；士 1:16-17）。

4-9 銅蛇救民

以色列人原來向南往紅海那條路走，想從以東的南面邊界繞過，及避開強敵亞摩利人（4）；但經銅蛇事件後，神卻領他們從以東北面邊界繞過（10），神的管教增加了他面對強敵的信心。

- 6 「火蛇」：或作「毒蛇」。銅蛇用銅製成，因為銅的顏色像血，帶有救贖的象徵，所以祭壇也是用銅包裹的（出 37:2-6）。舉銅蛇一事在新約聖經裏比喻耶穌被釘十字架的代贖功效。（見約 3:14）

10-20 進摩押地

以東的北面就是摩押地，這地以「撒烈谷」為南界（12），伸展至北部的亞嫩河，過了河便進入亞摩利人的境界（13）。這一帶位於死海東面的高原高達三千公尺，有幾條河流從陝穀注入死海；著名的「王道」（參 20:17）在這高原上通過，所以以色列人選擇從這條路進約但谷再入迦南地。

- 10 「阿伯」：離開死海南端廿四公里（十五英里）。
- 14 「耶和華的戰記」：大概像雅煞珥書（書 10:13；撒下 1:18）一樣，是古舊的詩歌集，14, 15, 17 節所記的便是這書中的兩首詩歌。
- 16-20 以色列人現在可以挖井取水，因為他們已離開曠野，進到肥沃的土地了。本段所提及的地名中，很多地點都不能考究，但這對本段的中心意思並無影響。最後以色列人到達毗斯迦山頂，就是後來巴勒叫巴蘭咒詛以色列民的地方（23:14），也是摩西離世前登山遙望應許地的地點（申 3:27）。這一段旅程節奏加快，以色列人仿似直敲迦南地的門。

21-35 勝亞摩利王

亞摩利人是迦南民族之一（出 33:2），散居在約但河東部和西部的山嶺中。他們的人數和勢力很大，所以聖經有時以亞摩利人代表迦南地的全體居民（創 48:22；書 24:15）。亞摩利人在西元前二千年甚至侵佔了巴比倫。在摩西時代，他們管轄了約但河東部大部分的地土，吞占

了摩押人在亞嫩河以北的地土（26）。詳細分界線，見書 12:1-6。本段所記的戰事，是進應許地的首要階段，後世看為以色列史中最重要的一件事（詩 135:11; 136:19; 摩 2:9）。

以色列人本欲向亞摩利王西宏借道，但他自恃強大，與以色列人開戰，結果被殺敗，國土、京城全落在以色列人手中。

24 亞摩利人的東面就是亞捫人的領土。

25 「希實本」：西宏的首都。

27-30 以色列人作歌紀念是因勝利帶來歡欣和喜悅；得勝的生命是充滿歡欣歌頌的。

29 「基抹」：是摩押人的國神（參王上 11:7）。

33 「巴珊」：加利利海東北一帶地方，北部黑門山是神應許之地的北界（書 11:17）。由以上兩章所記述的旅程看來，以色列人的腳蹤由南部邊境，跨越約但河東高原，由南至北到達北部的邊界，繞行迦南地一周。無論是南部何珥瑪戰役、東部亞摩利人之役及北部巴珊之役均節節獲勝，神大能的引導逐步實現的應許。

思想問題（第 20-21 章上）

- 1 有學者認為摩西和亞倫所犯的罪是妄自行事（擊打磐石而不是吩咐它及對會眾動怒）。
你同意這種說法嗎？
他們的結局對你有何警惕呢？
新約中「多給誰就向誰多取」這句話在摩西和亞倫身上是否貼切呢？
- 2 以色列人是憑著什麼擊敗住南地的迦南人呢？
這種做法有否「賄賂」之嫌？

22:1-36:13

出埃及後第三段的旅程，把以色列人帶到約但河東的摩押平原（1），本章至 36 章就是記載在摩押平原所發生的事和神繼續賜下的啓示。

重要的事件計有：

- 1 法師巴蘭欲咒不能，反為神使用祝福以色列人（22-24 章）；
- 2 以色列民拜巴力（25 章）；
- 3 核民數以便分地（26 章）；
- 4 立約書亞接摩西的職任（27:12-23）；
- 5 擊殺米甸人（30 章）。

重要的啓示計有：

- 1 分地之例（27:1-11；32 章；34-36 章）；
- 2 當守的節日；
- 3 當獻的祭和許願之例（28-30 章）。

此外更有整段旅程的記錄（33 章）。

22:1-24:25

記載摩押王巴勒請法師巴蘭咒詛以色列民的前因後果，藉這事件證明神要祝福以色列的堅決心意，甚至異教的法師也要化咒詛為祝福。這個故事的描述重複地採用三疊式結構，使發生的事件更顯得戲劇化，所表達的資訊更形突出。

以下為這三章的大綱：

巴勒召巴蘭的目的	(22:2-6)
巴蘭首次遇見神	(22:7-14)
第二次遇見神	(22:15-20)
第三次遇見神	(22:21:35)
驢首次見天使	(22:22-23)
第二次見天使	(22:24-25)
第三次見天使	(22:26-35)
巴勒迎接巴蘭	(22:36-40)
巴蘭的第一次祝福	(22:41-23:12)
第二次祝福	(23:13-26)
第三次祝福	(23:27-24:11)
巴蘭的預言	(24:12-25)

22:1-6 巴勒召巴蘭

亞摩利人比摩押人強大，所以當以色列人取道摩押時，摩押人肯供給糧食和水（申 2:28-29），只期望亞摩利人會擊敗以色列人。現在亞摩利人慘敗，摩押人就更恐懼了。他們既知憑軍事實力難勝以色列民，便循宗教途徑咒詛敵人。古代的民族有一相同信念，認為國家的興衰有系於一國之神的強弱。現在巴勒要請他國之神來幫忙。

2 「巴勒」：意即「毀滅者」。

4 「米甸」：在沙漠散居的遊牧民族；無論是在西乃曠野及約但東部沙漠高原（出 2:15；士 6:3），均可見他們的影蹤。米甸與摩押既屬近鄰，憂戚相共，便聯手對付以色列。

5 「大河」：米所波大米的幼發拉底河。巴蘭的故鄉「奪」位於亞蘭（23:7），即敘利亞的東北部，也就是米所波大米的北部；這是當時文化發達，宗教蓬勃的地方。巴蘭作法的威力，必名噪一時，以致巴勒差使者遠道而來，邀請他去咒詛以色列人。

7-41 巴蘭三次遇見神

使者團由摩押和米甸的長老組成，他們帶同貴重的禮金來見巴蘭，當時的法師都是藉收取禮金維生的。巴蘭認識耶和華並不出奇，因為耶和華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已有四十年時間，期間所行的神跡已傳遍列國。巴蘭並不是耶和華的先知（本章從沒有用這詞），他求問耶和華只是為錢的緣故（彼後 2:15-16），像新約的西門一樣（徒 8:18-20）；他用的法術（24:1）且是神所禁止的（申 18:10）。巴蘭第一次求問神時，神禁止他隨摩押的使者回去與咒詛以色列民。

巴勒派出更多、更尊貴的使臣，並應允更多的報酬（15, 17），顯出他對巴蘭的信心。雖然巴蘭知道神的心意不會改變，但因貪圖報酬，所以仍請客人留宿一宵，在晚上行法術，希望神有新的啓示，但他並不敢奢望，所以說行事不得越過耶和華的命令。這一次神准他起行，但有一個條件，就是遵行神的話。

神第三次向巴蘭顯現，首先向他的驢顯現，藉驢向他說話。驢的遭遇是比喻巴蘭的情況，驢三次被天使攔阻去路，巴蘭也三次不得咒詛以色列人。驢不欲前進，但在主人催促下惟有硬著頭皮前進，巴蘭在神的面前不也是一樣不願意服從嗎？驢竟然開口說話，就如米所波大米的法師可講出神的祝福和預言，都叫人難以置信，竟然二者都是神超然的工作。巴蘭這一行十分愚昧，就像他的驢子一樣，他的結局本應

是死亡（31:8），就像他拔刀要殺驢一樣，遭受不順服主人的後果。當時的法師通常用法術和咒語，使靈界照他的意思而行，但這次經歷卻使巴蘭不敢隨己意輕舉妄動。

- 36 「亞嫩河」：是摩押人和亞摩利人的邊界，以色列人就在河邊紮營，所以巴勒到此迎接巴蘭，希望巴蘭迅速地辦完他所願望的事。但巴蘭預先聲明，他只講神要他說的話，此句在下文複述多次（23:3, 12, 26; 24:13），表面上是要為求巴勒諒解，實際是要保護自己。
- 41 「巴力的高處」：指尼波山附近的山丘，這是當代人敬拜巴力的地方。

民數記 第廿三章 注釋

1-30 巴蘭兩次祝福選民

巴勒三次要求巴蘭咒詛以色列民，但像天使三次攔阻驢的去路一樣，神每次只容許巴蘭祝福以民，而不准他加以咒詛。巴勒領巴蘭到三個地方——巴力的高處（22:41） 斯迦山（23:14）和 珥山（23:28），三處都可看到以色列營的一部分，以為只要選擇到適合的地點，巴蘭便會成全他的願望。這種想法實在是愚昧的迷信。

1-12 巴蘭第一次的祝福

在每處地方，巴蘭要求巴勒築七座壇，把七隻公牛和七隻公羊獻祭。

「七」這數目對巴蘭來說是神聖的，或者甚至帶有神秘的力量。在聖經中，「七」代表完全。

- 3 「淨光的高處」：即光禿的山頂；巴蘭可能想藉觀察天象得到神的指示，但神用明顯的方法將要講的話賜給他。
- 7 「東山」：指巴蘭的故鄉（亞蘭是在東方）。

巴蘭第一次的祝福語中（9-10），指出神祝福以色列的原因——以色列民是神所揀選、從萬民中分別出來的，是神對亞伯拉罕當初應許

的履現；身爲以色列人是有福的（10 節下半句便是這個意思）。

13-30 巴蘭第二次的祝福

巴蘭第二次的祝福語（19-24），並沒有重複第一次所講的，而是進一步發揮神祝福以色列的原因和方法。神祝福以色列的意向是堅定的，因爲神不說謊不後悔，既說過要祝福以色列人，就必定要成就。神若咒詛以色列民，唯一的原因是他們的罪孽，但神已藉選召、律法和獻祭使他們成爲聖潔，配讓神住在其中（21），所以神不會咒詛他們。神會保護他們不受法術和占卜所害（就像巴勒現在希望巴蘭做的一樣），使他們強大像獅子，在躺臥前先要吞吃獵物（24）；換句話說，以色列必先殺盡迦南人，然後才安居迦南地。巴勒越聽便越震驚，所以要求巴蘭即使不咒詛，也不要祝福以色列（25）。

19 「後悔」：即改變主意。

思想問題（21 章下至 23 章上）

- 1 耶和華爲什麼用一條高舉的銅蛇（21:8）來醫治被火蛇咬傷的以色列民呢？這件事預表什麼呢？參約 3:14-15。
- 2 你認爲以色列民在曠野的表現是否一無可取呢？參 21:7, 17。
- 3 你認爲以色列人吞占亞摩利人及巴珊的城邑和鄉村合理嗎？參 21:22-23。
先前以東王與亞摩利王西宏一樣禁止以色列人過境（20:14-21），爲何以色列民不滅絕以東民？參申 2:2-8。
- 4 你認爲耶和華會透過異族的先知傳遞 的資訊嗎？參申 18:15；摩 3:7；太 7:9-11；多 1:12-13。
- 5 試找出巴蘭性格上的弱點（參 22:12, 15-19）。由此看來，他首次不肯跟摩押的使臣同去，除因神禁止外，可能還有什麼原因？這對今日信徒的行事爲人有何警惕呢？
- 6 有人認爲耶和華既然容許巴蘭和摩押的使者同行，就不應再戲弄他了（22:20-35）。
你同意這種看法嗎？
- 7 中世紀神學家認爲：耶和華之懲罰巴蘭是因爲他早已存心不守神原先吩咐他的誠命，而讓他和使者同去則表明神給人自由意志。

你同意這種看法嗎？另參民 23:9-10, 19-24, 24 章。
以色列民在曠野吃鵝鶉肉（11:31-34）、行一夫多妻制或隨意離婚
（申 24:1-4）是否支援這個看法的事例呢？

民數記 第廿四章 注釋

1-25 最後的祝福和預言

1-9 第三次的祝福

巴蘭第三次的祝福比上兩次較為獨特，這次在 珥山頂他可以更全面看到以色列人（前兩次他只看到選民營地的一部分）。這一次他放棄了用法術（1），所以神的靈直接臨到他身上，不像前兩次只把話傳給他（23:5, 16）。巴蘭這次的祝福語是最詳盡的（3-9），之後更有連串的預言（12-25）。

3-4 描寫巴蘭的光景

以下翻譯較為清楚：「他便題起詩歌說：『這是比珥的兒子巴蘭的言詞：他的眼睛蒙開啓，耳朵得聽神的言語，見到全能者的異象，俯伏在地，眼睛卻睜開。』」

聖靈臨到巴蘭的身上，使他的眼睛開啓；上兩次他差點盲目地要咒詛以色列，這一次他卻真正明白神在以色列身上的旨意，就像他突然明白為何驢三次反抗他（22:31）。神開他的眼目，使他豁然貫通。

5-9

描寫神怎樣祝福以色列民，使他們一方面享受物質的豐富和繁榮，另一方面建立強盛的國家。

7 「亞甲」：亞瑪力王，後被掃羅王擊敗（撒上 15:8），這是預言二百多年後所發生的事了。

9 神祝福以色列的最高峰，就是表明「祝福以色列的必蒙祝福，咒詛以色列的必受咒詛」。

10-25 預言

巴勒徒勞無功，惟有打發巴蘭回鄉，連一點賞賜也不給他（11）。巴蘭要回本族去了，但神的靈繼續在他身上工作，藉他預言要來的君王及列國的命運。

10 「拍起手」：這裏有藐視的含意（哀 2:15）。

15-16 與上文 3-4 節相同，請參上文注。

這兩節表明巴蘭是在神的靈仍然充滿他時宣講以下的話。

17-19 提到那要來的君王

17 「星」：有用來比喻君王（參賽 14:12；啓 22:16）；

「杖」：代表君王的權柄（創 49:10）。

這裏清楚預言，在以色列國中將興起的是一位君王（19），他要打敗摩押、降伏以東。三百多年後大衛王果然作成了這件事（撒下 8:2, 14）。

18 「西珥」：以東境內的一座山（申 2:1, 18），也可指以東的首都。

20-25 論及列國的命運

摩押人和米甸人就像迦南各民族一樣，憎恨以色列人，害怕以色列人會把他們趕盡殺絕。故巴蘭預言中提到列國的結局是恰當的。

20 「亞瑪力」：居住在南地的民族。他們與以色列人的爭戰歷來互有勝敗（12:13；出 17:8；撒上 14:48），但終被滅絕。（撒上 15:3, 8）

21 「基尼人」：米甸的一族，在沙漠的岩洞居住，和以色列人有良好友誼，住在猶大支派中（士 1:16）。

22 「亞述」：或作亞書利（創 25:3；撒下 2:9），是迦南的一族，而不是把以色列擄去外邦的大國。

- 24 「基提」：賽普勒斯島上的一座城，此處所提及的民族是非利士人，他們在西元前一千二百年佔據埃及和迦南地沿岸的地土，苦害亞書利人和希伯來人，後來也敗在大衛王的手中。

民數記 第廿五章 注釋

1-18 以色列人在 珥拜巴力

1-6 選民被誘惑拜巴力

在上文巴蘭事件中，神保護以色列人免受咒詛，本章記載以色列人與摩押女子行淫，跪拜巴力，以致神用瘟疫懲罰他們，殺死了二萬四千人。巴蘭雖然回鄉去了（24:25），但仍心有不甘，後來再回來向米甸人獻計謀，使以色列人陷入罪中（31:16）。神對此事極為憤怒，因為 是忌邪之神（11），不但用瘟疫責打以色列人，更要追討米甸人的罪（17），連巴蘭也要得到當得的報應（31:8）。

- 1 「什亭」：又名亞伯什亭（33:49），是約但河邊、面對耶利哥的一座城。

「摩押女子」：即住摩押地的女子，也包括與他們聯盟的米甸人（15）。行淫亂有雙重的意思——宗教及情欲方面，以色列人拜異教的神（2），或娶外邦女子為妻，均為淫亂的事。

- 3 「巴力」：是迦南地居民所信奉的繁殖之神；巴力崇拜日後在以色列歷史中影響甚大。

「巴力」意即主人，迦南各地均有自己的神，巴力 珥便是珥城的神。以色列人這次拜巴力顯然得到族長的包庇，所以神指示摩西，殺死這些首領，把他們的屍首掛起示眾（4），以儆效尤。摩西並沒有照做，只吩咐把與巴力 珥連合的人殺死，個中原因這裏沒有交代，可能摩西擔心損失將領會削弱軍力。瘟疫早在百姓犯罪後便已爆發（3），摩西雖命人殺死拜巴力者，但因未遵行神的吩咐，所以未能遏止瘟疫。摩西與全會眾都在會幕前哭泣（6），更顯出事態的嚴重。

7-18 非尼哈的智舉

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殺雞儆猴的行動，竟然止息瘟疫，證明祭司保守會眾聖潔的職事，是帶有代贖功能的。在此，神將祭司職任的約賜給非尼哈，這約稱為「平安的約」（12），因為祭司的職事使神與人和好。

17 神的命令後來給執行了（見 31 記載）。

「擾害」：意思是把對方當作敵人。雖然摩押和米甸人並無興兵進侵，但所作的實在是殺敵的陰謀。

民數記 第廿六章 注釋

1-65 核點民數

1-51 調查的結果

本章記載出埃及後的第二次人口普查（上一次差不多是四十年前在西乃曠野的，參民 1 章；3 章），目的是為組織軍隊打仗；這一次的核點人數是在摩押平原舉行，主要是提供分地為業的資料（52-54）。兩次數目的比較，請閱 1 章的圖表。兩次統計的記載有顯著不同的地方，1；3 章只記載每支派的人數，本章除記錄各支派的人數外，亦記下各支派中的家族姓名；其次在數目的比較上，某幾個支派有顯著的增加或減少。例如西緬支派的人口減少了幾乎一半，這可能是因領袖犯姦淫引起瘟疫（25）而導致的，其他支派增減的因素已無從考究。但神保守他們兩次數目相若，在這段時間讓新一代完全接替舊一代（64）。神信實的約，並未因人屢次的犯罪和叛逆而受破壞，這是民數記的一個重要主題。亞倫已離世，現在由兒子以利亞撒接替（1）。上一代（六十歲以上者）都已在曠野中死了，只剩下摩西以及約書亞和迦勒，但摩西也即將完成他的工作，被神接去。本章記載雅各子孫的族譜，與創 46:9-24 略有出入。例如西緬的眾子，按創世記的記載為：耶母利、雅憫、阿轄、雅斤、瑣轄和掃羅六族，本段的記載則為：尼母利、雅憫、雅斤、謝拉、掃羅五族（12-13）。民數記少了阿轄，可能因他沒有後嗣（參 19），另外耶母利和尼母利，瑣轄和謝拉，可能是同一個名字的不同串法，就如英文名羅拔簡稱為波比。其他各支派的不同紀錄，可按以上方法解釋。

流便支派與可拉黨叛變一事，也在此記述（8-11），一方面說明法路族的尼母利沒有參與可拉事件和遭滅亡，另一方面指出可拉的眾子沒有在該次死亡。

法勒斯的兩個兒子希斯倫和哈母勒（21），都各算為一族。可能是取代珥和俄南的空缺（參創 38）。

各支派的次序與 1 章大致相同，本段只將瑪拿西與以法蓮的次序換掉，這可能是因為雅各祝福約瑟二子之次序與長幼次序顛倒（創 48 章）之故。

女兒的名字很少記載在聖經的族譜上，但西羅非哈的女兒卻例外（33）。在沒有兒子的家庭裏，女兒能否繼承地業？這成爲一項律法的問題，將會在 27 章和 36 章處理，這裏只是一個伏筆。以色列人二十歲以上的男丁，總數爲六十萬零一千七百三十名（51），這數目不但讓領袖知道百姓打仗的實力，更有助於分配地業。

52-56 分地

分配地業是根據兩個原則：

- 1 按以上統計的人數，人數多的支派便多分地業；
- 2 地點的選擇卻用拈鬮作出決定，以免支派間因地理環境、土質不同而產生爭執。

拈鬮在當時是尋求神旨意的一個方法（箴 16:33）。

57-62 數點利未人

利未人也要被數點，正如首次人口普查所作的（3），但目的不是分配地業，因為神已將祭物和什一奉獻賜給他們爲業（18:21, 26）。數點利未人是爲了分配會幕的事奉（4:3），數點一個月以上的男丁是要讓他們取代以色列人的頭生子（3:40-41）。利未人現有二萬三千人，比以前增加了一千人（3:39）。

63-65 結論

從這次人口調查，以色列人發現了一個事實：上一次記錄得的六十多萬人名，全部已在曠野中死去，現在所數點的名字，全屬新的一代，惟有兩位有信心的探子（迦勒和約書亞）仍然存留，成爲美好的見證（參民 14:28-30）。

思想問題（第 23 章下至 26 章）

- 1 巴蘭爲什麼要築七座壇，並獻七牛七羊作祭牲（23:1）呢？
你認爲巴蘭仿效以色列宗教儀式的功夫是否十全十美呢？
你的信仰生活是否只有禮儀的外在表現而沒有內在的敬虔？
- 2 試比較巴蘭首兩個預言的異同。
有學者認爲巴蘭第一個預言強調神對以色列民的應許，第二個預言強調神對以色列民的救贖。
從這兩預言中，你對神的屬性有何瞭解呢？
- 3 有學者認爲巴蘭最後一次的預言（24:17-24）有其歷史與神學層面的應驗。
首先，巴蘭論及大衛的王權，亦論及他國的歷史，這是歷史層面。
但大衛家的王權包括了彌賽亞的國度（參啓 22:16），這便是神學的層面。
你同意這看法嗎？
這預言出自巴蘭之口有什麼含義呢？
巴蘭這預言對耶和華的屬性又有何啓示呢？
- 4 以色列民爲何會和摩押女子行起淫亂（25 章）呢？
你靈性生活中最大的敵人是什麼呢？
「飽暖思淫欲」是不是你靈性停滯不前的主因？
你當怎樣使自己繼續前行？
不被安逸所困呢？
- 5 耶和華用什麼方法懲治犯了罪的以色列民領袖（25:4-14）和以色列百姓（9）呢？
那一種懲治較爲嚴厲呢？
神對人的懲罰是否有雙重標準呢？
- 6 你認爲被非尼哈刺死的以色列人是否死不足惜？
悔改和審判兩者之間有什麼關係呢？
- 7 中世紀神學家加爾文讚賞非尼哈的做法，認爲他比痛哭悔改的以色列民更積極，對清除罪有更徹底的态度。
你同意他的說法嗎？
你犯錯後除了悔改之外，有沒有更積極的行動表現呢？
- 8 耶和華素常不鼓勵以色列民以牙還牙？
爲何 卻吩咐（25:16-17）他們擊殺米甸人呢？

- 9 第一次核點民數（1:45-46）和第二次核點的數目（26章）有沒有很大的差距呢？
經過了四十年，以色列民的人數竟與未進曠野前相差無幾，你認為這可否算是神跡呢？
- 1 0 耶和華曾應許賜亞伯拉罕子孫多於天上的星、海邊的沙（創22:17），為什麼不使以色列民在曠野中人數益增呢？這和上章的記載有何關係呢？
- 1 1 耶和華吩咐百姓在進入迦南之前核點人數，到底有什麼意思呢？參創17:2；哈3:2。
- 1 2 何認為以色列十二支派分地的方法今人可以仿效嗎？今日有關先人遺產的法律和此處的條例有什麼異同？

民數記 第廿七章 注釋

1-23 女兒分得地業、約書亞受任承繼摩西

上一章裏按人數分地業的原則，是根據家族中二十歲以上男丁的多寡來分配。人若無子而死，這家是否失去分地的權利？本章針對這問題，說明西羅非哈的事例中（1-11），神如何藉摩西曉諭公平的處理方法。其次，迦南地在望之際，神揀選約書亞接替摩西（12-23）。

1-11 女兒得地業的條例

猶太人分配遺產的法則，與米所波大米的相同；女兒通常沒有任何繼承權，兒子才有此權利，長子更得雙分（申21:15-17）。女兒在出嫁時會獲得父贈送嫁妝，婚後她成為丈夫家族的成員，所以不會分得父親的地業，使地業保存在父系家族中。西羅非哈沒有兒子，五位女兒（1）之中可能尚有未出嫁者，所以她們把這問題帶到摩西面前，希望父親的名字得以存至後世，並解決未出嫁女兒需地業維生的問題。

8-11 神的解決方法

女兒可分得產業。但女兒出嫁後，地業若歸入夫家便會破壞分地的法則，這個問題於日後始有解決（36章）。這個個案成為當時及日後處理相同情況的條例，這是神的律法形成的方式之一。

3 「自己罪中」：指 14 章所記載的事件，當全體百姓埋怨神的時
候，西羅非哈也是其中一分子。

12-23 選立約書亞

摩西須為擊打磐石一事受罰（14；參 20:11），不得進入應許之地。他是繼米利暗和亞倫之後，那一代最後死在曠野的一位。摩西沒有為自己求什麼，因為他知道神在他身上的計畫已經完成，他只求神預備接班人。

神預備約書亞作領袖，不是一朝一夕的事，約書亞多年來作摩西的助手（出 17:9；24:13；32:17），是窺探應許地的十二探子之一（14:6），並且在窺地報告中充分表露領袖的信心和勇氣，所以他是最適合接替摩西，領以色列人入迦南地的人選。

他的身分及權柄與摩西的不同，摩西是頒發律法的先知，所以祭司要聽從他；約書亞被立為民眾領袖，但要聽從祭司以利亞撒的指示（21）。在律法已頒下的時代，以色列人須按律法行事，特別事宜須透過祭司用烏陵和土明去尋求神的指示（參出 28:30 注）。

12 「亞巴琳山」：位於約但河東面，其中最高的山峰便是尼波山（申 34:49）。

16 「耶和華萬人之靈的神」：耶和華就是使一切生物有生命的神。

民數記 第廿八章 注釋

1-31 節期獻祭的條例

以下兩章列舉以色列人每年各節日當獻的祭物，數量之大足以說明神應許之地何等富裕。這裏所提及每日早晚所獻的祭，曾在出 29:38-41 記載，列出的節期亦與利未記 23 章相同。雖有一些重複之處，但重點各有不同。本段是給予祭司的指示，特別著重各項祭物的數量；利未記只是著重百姓的責任，而未有詳述祭物的細節。以色列快要正式成為祭司的國度，神對摩西的應許（出 19:6）即將應驗，在這時候頒下獻祭的細節，顯得十分恰當和適切。每日常獻的祭物排在最先，然後

是每週、每月、每年節期當獻之物。若日子重疊，便須獻兩項祭物的總數（參 28:23）。以下為一年所獻各類的祭牲，括弧中的數字為日子重疊時祭物的總數。

節 期	燔 祭			贖罪祭 公山羊
	公 牛	公綿羊	公羊羔	
每日 (28:2-8)	--	--	2	--
安息日 (28:9-10)	--	--	2 (4)	--
月朔 (28:11-15)	2	1	7 (9)	1
除酵節 (28:17-25)	2 x 7	1 x 7	7 x 7 (9)	1 x 7
七七節 (28:26-31)	2	1	7 (9)	1
七月一日 (29:1-6)	1 (3)	1 (2)	7 (16)	1
贖罪日 七月十日 (廿九:7-11)	1	1	7 (9)	1 (2)
住棚節 七月十五日 (廿九:12-38)				
第一日	1 3	2	1 4 (16)	1
第二日	1 2	2	1 4 (16)	1
第三日	1 1	2	1 4 (16)	1
第四日	1 0	2	1 4 (16)	1

第五日	9	2	1 4 (16)	1
第六日	8	2	1 4 (16)	1
第七日	7	2	1 4 (16)	1
第八日	1	1	7 (9)	1
總數	1 0 1	3 1	1, 051	2 4

連同火祭獻上的，有細面、油和奠祭，分量按祭牲的大小而增減（5, 7, 12-14），這些分量與 15 章所記的條例相同，請閱該處注。

在以上圖表，七這數位佔有重要的地位，第七日（安息日）及第七個月都要獻祭，獻公羊羔的數字都是七的倍數（早晚及安息日的祭除外）。七是屬神的數字，神子民每年的生活，都按七的規律進行，日子時間都是屬乎神的。

1-8 每日早晚祭

每早獻一隻羊羔，每晚獻一隻羊羔，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常獻這祭（6），預表基督那贖罪的羔羊（約 1:29）。祭司每日獻的祭其實不能除罪，惟有基督永遠的贖罪祭可使人完全（來 10:11-14）。新約信徒是祭司，早晚也當獻上屬靈的祭物。

9-10 安息日的祭

安息日不可作工，但可以獻祭，敬拜神，紀念 的作為（申 5:12-15）。

11-15 月朔的祭

每月的第一日要獻祭，月月如此（14），祭物的數量與其他重要節日相同。月朔與其他節期一樣，都是預表基督所帶來的新紀元。（賽 66:23；西 2:16-17）

16-25 逾越節的祭

逾越節紀念神領以色列人出埃及，藉羔羊的血保守以色列人的長子免被擊殺（出 12:13）。這節期在猶太人的正月十四晚開始，接著是為期七日的除酵節，頭一日和第七日是聖會。

17 「吃無酵餅七日」：象徵脫離埃及為奴之地。耶穌就是新約時代逾越節的羔羊，將我們從罪惡中拯救出來（林前 5:7）。

26-31 七七節的祭

七七節是逾越節後的第七個安息日（利 23:15-16）的次日，共計五十天，所以又稱五旬節，是獻初熟莊稼的日子。——26 節首句應譯作「七七節初熟物之日，你們獻新素祭給耶和華的時候，……」。這預表耶穌復活之後，聖靈在五旬節降臨（徒 2 章），收割第一批屬靈的莊稼。

民數記 第廿九章 注釋

1-40 其他節日的獻祭

正如一星期的第七日是安息日，一年的第七個月也有三個節日，是以色列人休息和敬拜的日子。七月是適合休息和慶祝的時間，因為莊稼已經收成了，本章記載七月分的節日及獻祭的數量，詳情參上一章的圖表。七月初一日為吹角日，初十為贖罪日。住棚節由七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七天，期間獻祭的數量超過其他節日的總和，這是以色列人一年中最隆重喜慶的節期。

1-6 吹角日

這在七月初一日舉行，是十二個月朔中唯一休息的一日。此日吹角是宣告快樂的日子臨到（10:10），百姓當守聖會。

6 說明 2-5 節所列舉的祭物，是在月朔和早晚祭以外的，所以當日獻上的祭牲總共是公牛三隻、公綿羊兩隻、公羊羔十六隻，

另以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7-11 贖罪日

這在七月初十舉行，百姓須參與聖會，不可工作（參利 23:27, 32）。在這一天，全國百姓都要省察自己的罪，大祭司則一年一度的進入至聖所為眾祭司和會眾贖罪，使他們得到潔淨（利 16:29-34）。這是預表更完美的大祭司耶穌基督一次的將自己獻為贖罪祭，展開一條進入至聖所的新路（來 10:19-20）。

12-40 住棚節

這在七月十五日至廿二日舉行，第一日和第八日都是聖會，不得工作。本段詳細記載每一日獻祭的數量，除了公牛的數量每日遞減外，其他祭牲之數每日相同。期間所獻總數超過其他節日的總和，百姓藉此大量獻祭，慶祝神賜給他們的豐收（利 23:40）。另一方面，百姓在帳棚居住七天，使他們紀念祖先出埃及後（利 23:42-43），在帳棚中居住，於曠野飄流的日子。同樣重要的，神的帳幕在他們中間，預表耶穌基督成為肉身降世，居住在聖徒心中（來 9:11）。以上兩章主要記述節日當獻的祭物，這些是神清楚指明的（39），是必須獻上的。至於自願或許願獻的祭則是額外的，不在此列。

思想問題（第 27-29 章）

- 1 摩西對西羅非哈女兒之請求所採的態度和手法，有什麼可供我們借鏡？
神的答覆對人的獨特性和肉身需要有何啟示（見 27:1-11 注）？
中國人重視緬懷祖宗，與本段的精義有何異同？
今日基督徒對此應抱何態度？
- 2 為何摩西聽了有關他離世的吩咐之後（27:13），雖曾求神改變心意（見申 3:23-26），最終仍從命呢？
你對死亡、永生持什麼態度呢？參林後 5:4；腓 1:21-23。
- 3 摩西回覆耶和華的一番話（27:15-17）表明他擁有那些領袖氣質呢？
你是否願意隨時放下自己，成就神國的事工呢？
- 4 第 28 章論及獻祭時，每段末了均出現「以外」等字眼。（參 10, 15, 24, 29:6 等）。

這詞對獻祭的行動有什麼啓示呢？

- 5 爲什麼經文多次聲明祭牲必須「沒有殘疾」？
這和獻祭的整個觀念有什麼關係？
- 6 有學者認爲 28 章及 29 章對獻祭的排列是以七月的住棚節作爲整個獻祭的中心。
「住棚節」含有什麼意思？
爲什麼要突出「住棚節」的獻祭呢？
- 7 贖罪日是猶太教最嚴肅的一個節日。
(參利 23:26-32; 來 9:7-12, 23-28)
到底贖罪日有什麼宗教意義呢？
新約時代信徒需要守贖罪日嗎？
- 8 獻祭有個人和群體的層面。
你的信仰生活有否顧及群體的敬拜、見證和工作呢？
- 9 舊約時代以色列民逢一天的早晚、每星期和每節期都獻「馨香的火祭」。
新約信徒在生活中當獻上什麼祭物呢？
參 12:1; 來 13:15-16; 彼前 2:9。
這些獻祭當以什麼爲中心呢？
- 10 利未記論及獻祭時，若沒有牛羊，可獻班鳩。
(利 11:8; 14:21-22 等)
從這點看，你認爲耶和華所看重的是所獻祭物的大小、多寡，抑或是獻祭者的心態呢？
- 11 你認爲按時獻祭對獻祭者的靈性有什麼好處呢？
每主日的敬拜聚會能否給你自省、感謝、紀念的機會？

民數記 第三十章 注釋

1-16 許願的法例

本章詳述許願之例，特別關注女性的情況，因爲女性未嫁從父，出嫁則從夫，那麼她向神許的願須否得到父親或丈夫的許可呢？摩西的律法在此之前已提及許願之例，重點在許願的獻物（利 27 章）及拿細耳人的願（民 6 章）；本文則定下起願的有效和無效情況。

民數記在這裡加插許願的條例，或許有以下幾個原因：還願者須獻感恩祭（利 7:16），而在節期中（上兩章討論範圍）還願獻祭的適當的；在戰爭之前起願是常見的（例：民 21:2），以色列人即將與迦南人爭戰，神在此刻清楚定下立願條例，免得他們日後因忽略還願而得罪神，這處的條例也許同時提醒他們向神許願，作出毀滅迦南城邑的承諾（21:2）。

起願有兩種（2），原文對此用了兩個不同的字，一種表示積極為神作一些事，例如獻祭或作拿細耳人，另一種是消極的，表示約束自己不作某些事（參詩 132:2-5）。不起願並不是犯罪，但許願而不償還卻得罪神（申 23:21-22）。

這裏列出五種確定的願，是須要向神償還的：

- 1 男子許的願是確定的（2的「人」乃指男人）。
- 2 未婚女子得父親許可而起的願是確定的（3-5）；父親默默不言，就相等於默許。若她的父親不同意，她的願便作廢。
- 3 女子婚前所立之願，若得丈夫默許，便算確定（6-8）；若丈夫不許可，女子在出嫁前起的願便作廢。
- 4 寡婦或離婚婦人許的願是確定的（9）。這類女性通常與父親（利 22:13）或兒子同住，但起願無須得到他們的同意，因為她不像未婚少女要聽從父親，也沒有丈夫要替她作主，所以她立的願便是確定的。
- 5 女子婚後起的願，若得丈夫默許便算確定（10-15）；丈夫若不同意，妻子起的願便作廢；丈夫默默不言便等於默許，日後不得改變初衷，否則要擔當妻子的罪（15）。

以上條例強調兒子須順服父母、妻子須順服丈夫，向神起願也不得違反這層次。

這與新約的教訓原則上是一致的（參弗 5:22；6:1；西 3:18-20）。

民數記 第卅一章 注釋

1-54 戰勝米甸人及分配擄物

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上擊敗米甸人，報復他們聯同摩押人，召巴蘭咒詛以色列人（22:24）及引誘以色列人行淫亂一事（25）。本章的重點不在這戰役本身（1-12），而是在處理擄獲之物的方法（13-54），好讓百姓在日後戰役中有先例可援。

1-12 與米甸人之役

此役發生在摩西臨終之前，是按照神起初的命令進行（25:17）。米甸人散居於西乃、南地及約但河東曠野之地，但以色列人在此擊殺的只是摩押地一帶的米甸人。

6 以利亞撒既是大祭司，不可接觸死屍，所以帶領軍隊的是他的兒子、以殺敵稱的非尼哈（25:7-8）。

「聖所的器皿」和「號筒」：象徵神與百姓同在，為他們爭戰。

8 「蘇珥」：這人的女兒哥斯比曾引誘以色列人心利犯姦淫，結果被非尼哈刺死（25:6-8, 14-15）。

「巴蘭」：他也在這次戰役中被殺，可見他因無法咒詛以色列人，無功而退之後，仍回到米甸人中，教他們用婦女引誘以色列人犯罪（16）。以色列的軍隊組織嚴密（4-5）士氣如虹，竟然毋須損兵折將（49），而凱旋歸回，帶來無數擄獲之物。

13-54 處理擄物的方法

1 處理男孩和婦女（13-18）

敵人的男孩和「已嫁的女子」（原意是曾與男人有性關係者）都要殺死（17）。這些婦女曾引誘以色列人犯姦淫，不處死她們便是包容罪惡，難怪摩西發怒。處女沒有犯此罪，故不用處死（18），日後可嫁以色列人為妻（申 21:10-14）。

2 潔淨儀式（19-24）

以色列的士兵曾接觸死屍，故必須辦理潔淨手續：須住在營外七天，在第三天和第七天用除罪水潔淨自己（參 19）。擄回來的人也要采此步驟。擄物方面，金屬物件須用火消毒（22），其他物品則要以除罪

水來潔淨（20）。

3 分配擄物（25-54）

擄物分兩類：有生命的人口和牲畜，會眾和軍隊各分得一半（27）；無生命的名貴金屬，則要放進會幕作贖罪及紀念之用（48-54）。

軍隊要將所獲的一半中取五百分之一，奉獻給神，作舉祭歸給祭司；會眾則要在所獲的一半中取五十分之一，分給利未人。祭司所得的剛好是利未人的十分之一，合乎上文（18章）的比例。按以上原則，擄物的數目和分配如下：

處女		羊	牛	驢
總數	675,000	72,000	61,000	32,000
軍隊得	337,500	36,000	30,500	16,000
給祭司	675	72	61	32
百姓得	337,500	36,000	30,500	16,000
給利未人	6,750	720	610	320

50 腳鏈、鐲子、戒指、耳環、手釧：都是用金做成的，總共是一萬六千七百五十舍客勒（一舍客勒約等於四克）。

「贖罪」：即作贖價。這些金子要全獻給神，因為神保守軍隊，連一個兵丁也沒有滅亡（49）。這些金子也成為以色列人的紀念，因為這事見證神大能的保守。

思想問題（第30, 31章）

1 許願的重點在什麼地方呢？

耶和華對人向 立的約抱什麼期望呢？

參申 23:21-23；詩 22:25；50:14；116:14, 18；傳 5:4-6。

- 2 新約時代耶穌基督對許願的人提出了什麼警誡和勸勉呢？
參太 5:33-37; 15:3-9; 23:16-22。
爲什麼耶穌要提出負面的教訓呢？
許願有什麼潛在的危機？
- 3 由 30 章看來，婦女向神立約的舉動在多數情況下不應純粹是個人的決定，須由父親或丈夫贊同。
可見作父親或丈夫的應擔任屬靈指導的角色。
今天，你的家庭中有否遵照神指定的次序行事？
- 4 以色列軍隊起初是否徹底完成耶和華透過摩西所頒佈的命令呢？
參 31:9, 15。
爲什麼耶和華要嚴厲對付米甸人呢？參 25:16-18; 31:16。
- 5 照現代軍事的觀點來看，兩方開戰肯定會有損傷，那麼，以色列和米甸交戰取得了怎樣的戰果呢？
戰勝米甸人有什麼秘訣？參 31:6, 49-50。
- 6 25-31 章裏，以色列民在進迦南地之前經歷了兩種大戰：與外敵之交鋒及與內敵（安逸放縱）之大戰。
以色列人在那場戰役取得勝利呢？那場慘敗呢？
這對你打屬靈的戰爭有何提示？

民數記 第卅二章 注釋

1-42 約但河東的地業

以色列人擊敗米甸人後，正式佔領了約但河東一帶的地土。雖然神應許列祖的地域是在約但河西邊的迦南地（參 34 章），但流便和迦得二支派認爲河東之地適宜牧畜，提議以此地爲他們的地業。本章記載此事的前因後果：兩個支派提出建議（1-5），摩西責備他們令其他支派灰心喪志（6-15），於是二支派提出折衷的方法（16-19），摩西結果接納這建議（20-32），最後把河東之地分配給兩支派半（33-42）。

1-5 分地建議

此建議由流便、迦得兩個支派聯合提出，他們的營地都在帳幕之南，

彼此易於往來。流便是長子，理應排名在先，但此事的主謀人實為迦得支派，所以下文多次以迦得排首（6, 25, 29, 31, 33）。

1 「雅謝」：從亞摩利王西宏奪得之地（33, 參 21:32）。

「基列」：原指約但河東面，由死海以北至加利利海一帶的地方，但廣義上可泛指約但河東以色列人所佔領之地（申 34:1）。雅謝和基列地適合畜牧，流便和迦得二支派情願放棄迦南的地業，要擁有這地。

6-15 摩西的責備

摩西認為二支派此舉是放棄進入應許地的行動，相等於多年前十探子不信的惡行（參 13-14 章）。摩西特別提到神對上一代以色列人的懲罰（11），免得他們重蹈覆轍（15）。

16-19 折衷建議

兩個支派看來十分喜愛這塊地，雖經摩西的警告和以古監今，仍死心不息，他們的男丁願參與爭戰，直到以色列其他支派定居迦南地為止；後來他們實踐了這承諾（書 4:12; 22:1）。現在他們希望重建河東的城壘及羊圈，使婦孺牲畜有安身之地。他們認定約但河東之地為他們的佳美地業，放棄將來在迦南地的業權（19）。

20-32 摩西答允二支派請求

摩西認為兩支派新提出的建議十分合理（22）；但本段似乎顯示，摩西並無尋求神的指示，只按他對律法的瞭解作出決定，並向祭司以利亞撒、約書亞和眾族長宣佈（28），因為他們是神指派日後負責分地的人（24:16-18）。這事按起願的條例處理（參 30 章注），神既未有清楚曉諭，即等於默許，兩支派須履行起願的承諾（29），這事才蒙神悅納；否則仍要按神原先的心意進行，全部支派以迦南地（約但河西）為業（30）。

22 「才為無罪」：沒有任何的責任或義務。

33-42 分地為業

瑪拿西半個支派的突然出現，使一些學者以為是後人穿鑿附會而加上去的。

這解釋欠妥善，因為此事在摩西，約書亞時代曾多次記載（申 3:13；書 13:29；17:1）。可能瑪拿西支派見有迦得和流便支派的先例，向摩西自動請纓攻取基列北部及巴珊的一些土地，希望成功後可佔據該地為業（39-42；參書 13:29-31）。當然他們也要遵從同樣的條件，要參與進攻應許地的戰爭，才可得此地為業。

流便和迦得子孫所得的城邑，後來互有對換（比較書 13:15 及下文），以便清楚界定各支派的邊界。現屬迦得支派的底本和亞羅珥，後來屬於流便；現屬流便的希實本，後來轉給迦得。

38 「尼波，巴力免」：是異教之神的名字，所以這些城名要更改。通常攻佔城鎮的將領，用自己的名為這城命名（41-42）。

本段提及的城市，大多已不能確實考據，但座落的範圍是相當確定的。以色列人額外得地為業，是神所容許的，只是他們不可放棄神應許之地，必須竭力攻取。

思想問題（第 32 章）

- 1 你認為迦得子孫起初的要求是否合理呢？
摩西為什麼大發義怒呢？
在個人主義澎湃的今日，你行事為人的準則應該是怎樣的呢？
- 2 迦得和流便支派提出了那項保證？
為什麼他們作此保證？
- 3 當你有不同的立場時，是否勇於和當事人一起商討呢？
完全聽從長輩、不表示自己的意見和盼望，是否最好的方法？

民數記 第卅三章 注釋

1-56 從埃及到摩押沿途各站

本章詳細記錄以色列人由埃及到摩押平原，中途所經過的地點。總共提到四十二站之多。民數記的內容就是描述在這段路程上發生的重要事件，並記錄神所賜下的啓示。作者在本書末部列舉沿途各站，使後世倍見神信實的帶領。

「從 起行，安營在 」是此段的公式語，但每一次其實都有神的雲柱、火柱在帳幕上作指示 (9:15-23)。

1-49

若對照聖經其他經文及現今的地理資料，本章提及的地點及路途有很多地方尚待澄清，且牽涉非常複雜的考究和分析。原因如下：途中很多地點都是以色列人暫時駐紮之處，不會有悠久文化的痕跡（特別是在曠野的地方），可供考古學考究。其次，基於政治或宗教因素，有些地點的名字後來被更改了，所以現今以聖經地名命名的，可能已不是原來的地點，而一些聖經地名甚至已失傳了。雖然如此，重要中途站（如加低斯）的地點，是可稽考的，地圖上的位置也是可靠的。至於其他小站的位置，則多靠猜測來判定，有待新發現來改進。

本段並未列舉所有的站，例如他備拉 (11:3)，瑪他拿、拿哈列、巴末 (21:19) 等都沒有在此記錄。另一方面，某些地點在聖經中只在此出現一次 (13, 19-29)。如此，作者為何選錄這些地點？從聖經多處看來，數字往往有象徵的意義 (參上文 28 章；29 章；太 1 章的三個「十四代」)，是聖經作者刻意編排的。我們從本章的編排也可發現一些象徵性意義。四十二為七的倍數、四十二站表列如下：

第一程 (5-10)

- | | | |
|---------|-------|-------|
| 1 蘭塞； | 2 疏割； | 3 以倘； |
| 4 比哈希錄； | 5 瑪拉； | 6 以琳； |
| 7 紅海邊； | | |

第二程 (11-17)

- | | | |
|---------|----------|------------|
| 8 汛曠野； | 9 脫加； | 10 亞錄； |
| 11 利非訂； | 12 西乃曠野； | 13 基博羅哈他瓦； |
| 14 哈洗錄； | | |

第三程 (18-24)

1 5 利提瑪； 1 6 臨門帕烈； 1 7 立拿；
 1 8 勒撒； 1 9 基希拉他； 2 0 沙斐山；
 2 1 哈拉大；

第四程（25-31）

2 2 瑪姬希錄； 2 3 他哈； 2 4 他拉；
 2 5 密加； 2 6 哈摩拿； 2 7 摩西錄；
 2 8 比尼亞幹；

第五程（32-41）

2 9 曷哈及甲； 3 0 約巴他； 3 1 阿博拿；
 3 2 以甸迦別； 3 3 加低斯； 3 4 何珥山；
 3 5 撒摩拿；

第六程（42-49）

3 6 普嫩； 3 7 阿伯； 3 8 以耶亞巴琳；
 3 9 底本迦得； 4 0 亞門低比拉太音；
 4 1 亞巴琳山； 4 2 摩押平原。

若留意各站的數目及發生的事，可發現一些編排上的特徵。

- 1 在第四、五、六程的第六站，是亞倫和摩西死的地方：亞倫死在何珥山（20:22 下），葬在摩西錄（即摩西拉，申 10:6），摩西死在亞巴琳山（申 32:49-50）。
- 2 神供水的地方瑪拉（出 15:25）和加低斯（20:1, 11），分別是第一和第五程的第五站。
- 3 神在第一站領以色列民出埃及來，在第七站過紅海，在第十二站（西乃山）頒發律法。

這些都不似巧合，而是在數字上有象徵的意義。另外第一程與第二程各站發生的事完全類同：

站	數	發生的事
1	8	神跡奇事：殺長子及天降嗎哪
2 - 3	9 - 10	無記載

4	1 1	爭戰得勝：敗埃及人和亞瑪力人
6	1 3	供應水和食物
7	1 4	米利暗事件

50-56

50 節開始記載得地爲業的律例；直至本書末章（36 章）爲止。

50-56 節復述對待敵人的法則，這在摩西五經曾多次強調（參出 23:23; 34:11; 利 20 章），如今於入迦南地的前夕，尤其經過巴蘭及米甸人一事的教訓後，神再提這方面，時間上十分恰當。以色列人不得容許敵人居住其中，也不可容忍敵人的宗教（51）。分地的法則（54）乃複述 26 章的條例。神信實地帶領百姓的旅途，爲他們擊敗敵人，將應許之地賜給他們，唯一的要求是要百姓徹底消滅敵人及其宗教。55-56 節是對不服從上述命令者的警告，後來在以色列國的歷史中真的應驗了。

民數記 第卅四章 注釋

1-29 迦南地的疆界和監管分地者的名字

1-15 迦南地的疆界

迦南地是出埃及旅程之目的地；繼上一章的旅途紀錄之後，本章將注意力放在迦南地，是最適合不過的了。

3 「南界要從鹽海東頭起」：宜譯爲「南界在東面從鹽海起」；「鹽海」即今死海，因鹽度極高，故稱鹽海，又因海中無生物，故現稱死海。

5 南部邊界西達埃及小河，境地與埃及接壤。

6 「大海」：即地中海；迦南地西面以地中海沿岸爲邊界。

7 「何珥山」：在迦南北部，與南部近加低斯的何珥山同名而地點不同（20:20-27；33:37-38）。北部邊界除哈馬口和西達達現今可確定外，其他的地名已無從稽考。東面邊界有一段以約但河為界（12），因此流便、迦得和瑪拿西半支派在河東所分的地，並不屬迦南境內的地土。這兩支派半既已分得約但河東之地，迦南地便全屬餘下九個半支派所有（13）。

16-29 分地的工作人員

分地一事由十二位領袖一起負責，並不由大祭司或約書亞單獨主持，以示公允。神親自擬出人選，藉摩西向百姓頒佈，因為分地是重要的責任。

十二位領袖以祭司以利亞撒和約書亞為首，另外每支派各有一位領袖——流便和迦得支派除外，因為他們已有地業。十支派的次序與後來實際分地的次序大致相同（參書 14-19 章）。

思想問題（第 33, 34 章）

- 1 有學者認為摩西不單記錄了曠野飄流的各站地名，而且是有耶和華的吩咐，把神引領的歷史記載下來。
你同意這種說法嗎？參出 17:14；24:4-8；34:27；申 31:9, 24。
- 2 從何見得以色列民之應許地是聖地，而不是難民雜居的避難所呢？
參 33:52, 54。
這與今日以色列民堅決要在巴勒斯坦地維持國土有否關係呢？
- 3 「拈鬮」分地在實際建立家園一事上有什麼重大意義呢？
耶和華帶領子民的工作有否因數民平安進入迦南地而停止呢？
- 4 以色列人有沒有徹底對付迦南地的原居民呢？
他們這樣做帶來了那些後果呢？參耶 2:28；結 6:13；何 11:2。

民數記 第卅五章 注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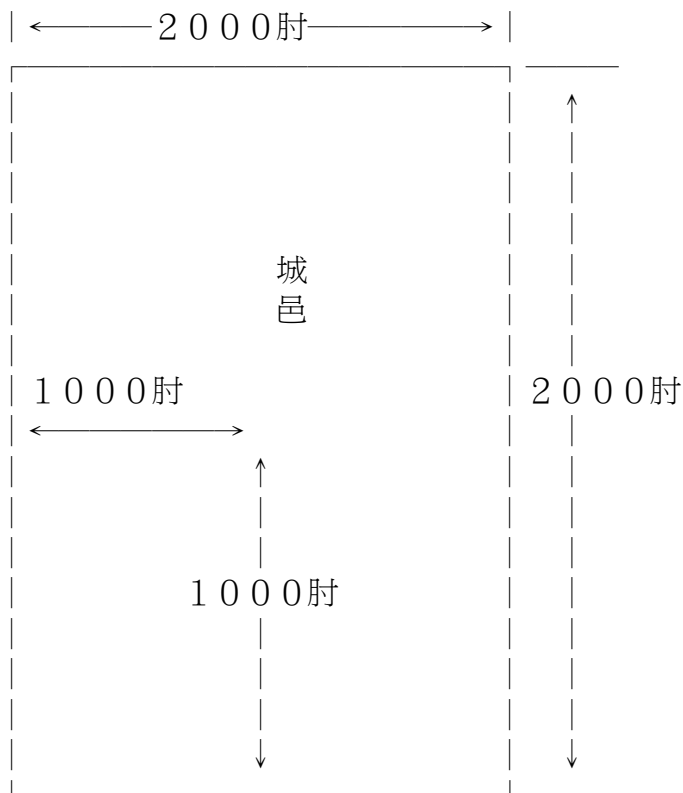
1-34 利未人城邑與逃城

以色列人分地時面對另一個問題，就是如何安置利未支派。在本章神

要求以色列民分出四十八座城給利未人居住（1-8）。利未人可從百姓的收成取得十分之一為業，所以不得再有地業（18:24）；讓他們聚居各支派的城邑中，是解決他們居住問題的合理方法。其次，在利未人的城中要分出六座為逃城（9-34），讓誤殺人者可在其中得到保護，待任大祭司死時重獲自由。這樣安排可減少仇殺事件，免得沾汙神賜為業之地。

1-8 利未人的城邑

城邑是田野鄉村的中心，以色列各支派各家族在田野耕種和畜牧，交易及喜慶事則在城邑舉行。利未人住在城中，方便收集百姓的什一奉獻。城外郊野也歸利未人所有，以便他們牧養所得到的牛群、羊群、和牲畜（3「牛，羊，牲畜，財物」：應作「牛群，羊群，牲畜」。原文並無「財物」）。按4-5節的長度，城本身並不大，如下圖：



1 肘 = 0.45 公尺
(18 英寸)

利未人是代替以色列人的頭生子事奉神的，所以各支派按人數的多少分出城邑，人數多的要分出多一些城邑。利未人共得四十八座城，四乘十二等於四十八，四代表神的國，正如十二支派在帳幕四方安營。

9-34 六座逃城

十誡清楚禁止殺人（出 20:13），律法的懲罰是殺人者死（出 21:12-14, 28-32）。這裏再次聲明：蓄意殺人便是謀殺，謀殺人者必須治死（16-21），沒有任何代贖方法。但殺人者若是一時錯手殺人便是誤殺，給予誤殺人者逃生的機會是合理的，逃城就是爲此而設。本段經文首先指定六座逃城（9-15）——三座在約但河東，三座在迦南地，作誤殺人者的避難所（12），無論他們是本地人還是外地人（15）。這六座城的名字，見申 4:23；書 20:7-8。逃城不適用於謀殺犯（16-21），謀殺的動機可從武器的種類或先前的仇怨判斷。若用可置人死地的武器，如鐵器、木器，就是蓄意殺人。就算不用殺人器具，只是推倒、扔物或用手打人以致對方死亡，若怨恨的動機確鑿，也屬謀殺。報仇者可把謀殺犯處死。不曾用殺人器具，也證實與死者素無仇怨的，便是誤殺人者。會眾須按公正審判他（24），又給他逃生的機會，讓他住在逃城中。到大祭司死的時候，誤殺犯便獲赦，可平安回家居住。以上是神指定處理殺人犯的方法，而其他代贖方法則不可採納（29-34），例如收贖價赦免謀殺犯，或收贖價讓誤殺人者在大祭司未死前返回本地，都是縱容罪惡，污穢地業。逃城的律例不但是誤殺者的佳音，更說明保守地業潔淨的重要，因爲神住在其中（34）。

思想問題（第 35 章）

- 1 利未人在進入迦南之後，職事和地位有沒有改變呢？參 2, 7 節。
耶和華立例保護利未人，目的何在？參申 33:10；本章 3。
- 2 逃城有什麼獨特作用呢？
以色列民在曠野流浪時有沒有類似的保護措施呢？參出 21:13-14。

民數記 第卅六章 注釋

1-13 承業女子的婚姻條例

本章繼續處理西羅非哈女兒求地業（見 27 章）所引起的問題：若父親無兒子，則女兒可承繼地業，這是上文神藉摩西指示的解決方法；但承業的女兒若嫁給其他支派的男子，便會減少本支派的地業。長遠來說，這種做法會破壞各支派地業的完整。本章提出此問題（1-4），並指示解決的方法——規定承業的女子必須嫁給同支派的男子（5-13）。西羅非哈屬瑪拿西支派，是基列的孫子（27:1）。基列後裔的諸族長提出他的個案，因這事與他們有切身的關係——雖然實際問題尚未產生，因為要等到約書亞率領以色列民過約但河後，才正式分地。上次問題的處理原則是：父親的產業不應因無兒子而落入外人手上，應由女兒或近親承受。這次問題的處理原則是：一個支派的產業不應因女子出嫁而歸入另一支派，各支派應保全祖傳的產業（7）。這問題比上一個更為重要，承業的女子應以此原則為大前提，選擇自己支派的人作婚姻物件。結果西羅非哈的女兒遵從了這次指示（11）。此個案帶出分地的另一重要原則：各支派應安於神所賜的地業，確保地業的完整，不應藉婚姻吞占其他支派的地業。分地的原則既已清楚頒布，民數記對曠野旅程的描述在此也就完滿結束，尚須交代的是摩西之死和約書亞帶領以色列民取得應許地的事蹟。

思想問題（第 36 章）

- 1 神在 27 章和本章對西羅非哈女兒一案的指示，表明 對女性和公正抱何態度？
神處事的智慧在新約聖經中有否類似的例子？
見太 21:23-27；路 7:36-50 等。
- 2 從西羅非哈的眾女兒身上，你學習了什麼寶貴的功課呢？
參 10-12 節。